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证券代码：60050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封卷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签署日期：2012年6月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前，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6,275.9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为 68.4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2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25.41 万元、14,544.08 万元和 39,906.25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891.91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三、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88.31 万元、88,575.26 万元、84,285.70 万元和 -31,221.15 万元。2011 年以来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但受当期代建工程现金支出大幅增加的影响，导致 2011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出现负数。

四、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 年 1-9 月天富热电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天富集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81%、98.30%。除子公司天富热电外，天富集团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和销售、酒店管理、超级电容器碳电极材料等产业。截止 2011 年 9 月末，天富集团拥有南山煤矿、塔西河煤矿和大白杨沟煤矿等三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较大，已探明储量 9.43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5.12 亿吨，为未来天富集团煤炭销售业务规模增长奠定基础。担保人为天富热电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前后，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水平保持不变。

五、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205.00

万元，占担保人 201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79,039.10 万元的比例为 104.72%。若公司本期债券 5 亿元全额发行，天富集团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1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将为 122.64%。

六、为规避国家房地产相关调控政策带来的经营风险，更加专注于热电主业发展，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向其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出售所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七、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70 号文及发改财金[2007]604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 2007 年 3 月发行 2.8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4.50%，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201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8,205.44 万元。

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九、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将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资信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

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所处能源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行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且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遵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三、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一季度报告,季报公告后本公司仍满足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10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10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0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3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八、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7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2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22
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第四节 担保情况	26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6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1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2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偿债计划	34
二、偿债基础	34
三、偿债保障措施	36
四、发行人承诺	38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8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9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47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56
二、公司股权结构	61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四、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6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7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8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83
五、转让天富房产后模拟合并报表.....	85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8
七、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10
八、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1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3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3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13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13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5
一、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115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16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116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2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9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13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3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富热电、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自治区、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2012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担保函》	指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函》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公司债券的行为
回售	指	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公司债券卖给发行人的行为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兆瓦”（MW）或“千瓦”（KW）
MW	指	发电设备有功功率计量单位，1MW（兆瓦）相当于0.1万KW
发电量	指	计算电能生产数量的指标，是发电机组转换产出的有功电能的数量，计算单位为“千瓦时”或“kwh”，表示为电功率与时间的乘积
热电联产	指	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
供热量	指	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对外供出的蒸汽或热水的热量，计量单位为千焦（KJ），扩大计量单位是百万千焦（吉焦或GJ）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法定中文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法定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FU THERMOELECTRIC CO.,LTD
-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 （四）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 （六）股票代码：600509
- （七）法定代表人：刘伟
- （八）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28 日
- （九）注册资本：655,696,586 元
- （十）董事会秘书：陈志勇
- （十一）公司邮政编码：832002
- （十二）公司联系电话：0993-2902860
- （十三）公司传真号码：0993-2901728
- （十四）公司互联网网址：www.tfrd.com.cn
- （十五）公司电子信箱：tfrd.600509@163.com

(十六)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一般经营项目：供热、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1、2011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12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1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2年5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649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 | |
|---------------|---|
| 1、债券名称：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 2、发行规模： |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 4、债券品种和期限： |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 6、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 |

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发行首日、起息日：2012年6月6日。
- 8、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6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6月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2017年6月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兑付登记日。
- 11、本金支付日：2017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支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3、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

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 14、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5、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天富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 本次发行可以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
安排： （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20、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1、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3、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
- 24、拟上市地： 上交所。
- 25、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6、新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7、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事 项	时 间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2012 年 6 月 4 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网上申购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网下认购期	2012 年 6 月 6 日—6 月 8 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外公告。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 公司名称：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伟
-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 联系电话： 0993-2902860
- 传真： 0993-2901728
- 联系人： 陈志勇、谢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2940057
传真：0755-82135199
联系人：陈林、刘常青、胡资波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启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12
经办律师：黄昌华、柏志伟
联系电话：010-66493399
传真：010-66493398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邵振宇
联系电话：021-63392817
传真：021-63392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陈远新、林心平

联系电话： 0755-82872863

传真： 0755-82872338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7

传真： 0755-82135199

联系人： 陈林、刘常青、胡资波

（七）担保人

公司名称：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明忠

办公地址： 石河子市北四路 179 号

联系人： 李宇

联系电话： 0993-2901386

传真： 0993-2901386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联系电话： 0755-8246139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育军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从而影响本公司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情况，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未来公司也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或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如果公司的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七）担保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金支出较大的风险

未来几年公司加快大型骨干电厂建设进程,包括南热电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2×660MW 机组等,总投资规模达到 80~100 亿元,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规模较大,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2、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热电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电源、电网和热网的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为满足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公司加快电源、电网及相关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并通过中长期借款方式筹集建设资金,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会进一步上升,导致公司偿债压力长期存在,并可能导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可通过增发等股权融资方式,增加公司资本金,以降低负债率。

（二）经营风险

1、用户拖欠电热费用的风险

由于电、热产品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一般由用户先使用后交费。如果公司电热用户拖欠电热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销售现金流回笼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2、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火力发电,煤炭采购及运输成本是公司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供应较为充足,但仍不能排除未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若煤炭价格向上波动,发行人将增加燃料采购资金占用规模,从而降低公司热电业务盈利能力,并对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3、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及区域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当国民经济及区域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及区域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

公司独立运营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电网，未来发电、供电和供热业务的持续增长取决于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经济和社会状况。如果未来该区域经济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相应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和产业链不断的完善，以及公司下设子公司数量不断的增加，公司面临着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人才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人才、技术密集型企业，要保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必须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此外，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也使公司内部的人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焦点，因此公司如果不能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政策风险

公司电力业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监管部门将不断修改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

1、价格政策风险

由于电力（含供热）行业市场化改革滞后于煤炭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进程，因此，近年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电价始终难以突破政府定价的模式，导致热电企业盈利能力普遍下降。虽然政府为缓解这一矛盾出台了煤电联动政策，但由于地区和政策的特殊性，新疆尚未实施这一政策。因此，如果煤炭价格持续上涨，而政府未能及时对电、热价格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加强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公司所属的热电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环境保护监管较为严格。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面临环保风险。

在火电行业，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并将在“十二五”期间提升该标准，这将加大公司在环保设施、设备方面的投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信评[2012]第 Z[021]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综合分析，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AA 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发行人“热电联产”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得到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以发电、供电、供热为主业，电、热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电、热业务在新疆石河子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竞争优势，随着公司电源装机容量的不断扩大，其区域性市场地位有望得到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高，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表现较好。

2、关注

发行人规划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之内及时在鹏元资信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27,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3,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44,000 万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2008年至2011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2008年至2011年，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总额	期限
2007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7年3月22日	人民币2.8亿元	10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尚未到期兑付，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

(四) 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28,205.44万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33.1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0	1.04	0.85	0.86
速动比率（倍）	1.16	0.63	0.44	0.56
资产负债率（%）	68.46	73.13	69.74	6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5	2.67	1.97	1.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1,221.15	84,285.7	88,575.26	26,488.31

2、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71	1.55	1.42
速动比率（倍）	1.63	1.67	1.52	1.40
资产负债率（%）	67.23	65.95	64.32	65.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5	2.56	2.13	1.6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54,580.87	53,141.95	75,483.44	4,126.7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天富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八师国资委”）授权和批准，2012年1月10日，天富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为天富热电2012年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石河子市北四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注册资本：98,000万元

实收资本：9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3000027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职业技能培训。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天富集团的前身是成立于1991年7月的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2002年2月4日更为现名。天富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旅游酒店和物业管理等业务，电力及供热业务全部由上市公司天富热电经营。农八师国资委持有天富集团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天富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9,868.06	969,708.24
所有者权益	279,039.10	240,323.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767.31	125,285.74
资产负债率 (%)	75.08	75.22
流动比率	1.06	0.98
速动比率	0.76	0.67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179,576.23	200,768.48
利润总额	29,018.74	16,201.46
净利润	23,004.19	12,155.37
净资产收益率 (%)	8.24	5.06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 (%)	7.24	2.51

注：(1) 天富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新SJ[201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 天富集团 2011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母公司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1,471.18	259,776.56
所有者权益	127,809.04	114,132.75
资产负债率 (%)	56.15	56.07
流动比率	0.89	0.81
速动比率	0.89	0.81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456.62	5,524.00
净利润	510.09	-1,151.02
净资产收益率 (%)	0.40	-1.01
利息保障倍数	1.19	-0.33

3、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占担保人天富集团的比例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05%	79.62%
所有者权益	78.41%	8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82%	156.00%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1.81%	93.64%
净利润	98.30%	1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90%	461.99%

* 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担保人天富集团的比例= 期末上市公司天富热电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天富集团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三）资信状况

天富集团是农八师国资委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承担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的集中统一发电、供电、供热、供气 and 大部分煤炭采掘业务的经营管理。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位于新疆自治区及新疆建设兵团重点发展的天山北坡经济带中心区域，已基本形成现代农用装备、化工、食品、纺织等产业集群，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位居新疆建设兵团前列。未来几年，天富集团将加快推进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提高电、气、热的供应能力、大幅提升煤炭开采和生产能力，以满足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持续增长的电力能源需求。

天富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专业化多产业的控股集团，形成了电力、供热、房地产、酒店管理等多个业务板块。2008 年至 2011 年，天富集团在与银行和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无不良信用记录，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的债务，资信状况良好。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其净资产比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205.00 万元，占担保人 201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79,039.10 万元的比例为 104.7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天富热电、天富煤业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252,205.00 万元、25,000 万元，占担保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90.38%、8.96%；对集团以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担保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5.38%。

若公司本期债券 5 亿元全额发行，天富集团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1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将为 122.6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天富热电 9,650 万股股

份用于质押贷款。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年来，天富集团各项业务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逐年增加，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分别为23,968.90万元、38,128.83万元和49,404.91万元。截至2010年末，天富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969,708.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0,323.68万元，净利润为12,155.37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5.06%。截至2011年9月30日，天富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1,119,868.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79,039.10万元，净利润为23,004.19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8.24%。

除子公司天富热电外，天富集团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和销售、酒店管理、超级电容器碳电极材料等产业。截止2011年9月30日，天富集团所属子公司（除子公司天富热电外）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天富集团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	291,471.18	5,456.62	510.09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煤业”）	100%	39,285.00	6,997.76	947.28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富实业”）	100%	2,248.52	8.60	-18.18
石河子天富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富饭店”）	98.33%	5,913.18	235.00	-51.31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科技”）	51%	5,657.51	13.07	-242.54

天富集团母公司和其主要子公司天富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销售。截止2011年9月末，天富集团母公司和天富煤业2011年9月末资产总额合计330,756.18万元，扣除天富集团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117,656.23万元后的资产金额合计213,099.95万元，占天富集团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总额的19.03%；2011年1-9月，天富集团母公司和天富煤业的营业收入合计12,454.38万元，占天富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6.94%；同期天富集团母公司、天富煤业净利润率分别为9.35%、13.54%。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富集团子公司天富实业、天富饭店和天富科技的资产总额合计为 13,819.21 万元，占天富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的 1.23%；2011 年 1-9 月这三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 256.67 万元，占天富集团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 0.14%。报告期内，天富饭店通过委托管理方式运营，目前处于微亏状况；天富科技主要从事超级电容器碳电极材料生产和销售，因目前处于生产工艺调整期，主营业务未进入大规模投产，处于微亏状况；天富实业目前处于业务停滞状态。

截止 2011 年 9 月末，天富集团拥有南山煤矿、塔西河煤矿和大白杨沟煤矿等三处煤矿，煤炭资源储量较大，已探明储量 9.43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5.12 亿吨，为未来天富集团煤炭销售业务规模增长奠定基础。2011 年 12 月天富热电已将所持子公司天富房产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未来将增加天富集团业务规模，并提升天富集团资信水平。

根据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石河子地区的发电负荷需达到 439.80 万千瓦，才能满足社会用电需求。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能源电力需求，天富集团近年来持续加大能源电力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通过技改扩建加快提升煤炭产能，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经营实力。随着“十二五”期间在建和拟建的电力、煤炭项目陆续投产，天富集团将保持较快发展。

担保人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所有，除发行人之外的资产不仅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天富热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天富集团为天富热电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后，虽一定程度上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本期债券仍然维持 AA 水平，没有起到增信作用。天富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后，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其 201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额，本期债券本息偿还存在一定的担保方支付风险。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担保的主债权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总额（即票面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债券实际发行数额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为准；债券的品种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实际发行的公司债券品种为准。

（二）债券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最终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确定。

（三）保证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发行的本次债券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在该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将被免除保证责任。

（六）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符合条件的书面索款通知后 60 个营业日内向其清偿上述款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变更为第三人持有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且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十一）其他

担保人同意公司将《担保函》作为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如下：

债券持有人将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包括：在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6 月 6 日。

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3 年至 2015 年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有关机构规定办理。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基础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一）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综合实力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奠定基础

根据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发展规划，预计到 2015 年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社会用电量达到 640 亿度，按目前社会用电水平估算，年用电需求复合增长率达到 56.26%。与同行业热电企业相比，天富热电保持着“厂网合一”的运营模式，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的公共电网。未来几年公司发电、供热能力持续快速增长，将直接支持本地区经济发展，并满足地区工业和生活用电需求。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466.41 万元、164,925.94 万元、187,995.98 万元和 239,846.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11.26 万元、8,225.42 万元、14,544.08 万元和 39,906.25 万元。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88.31 万元、88,575.26 万元、84,285.70 万元和 -31,221.15 万元。2011 年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来自公司发电、供热及电网运营业务，如扣除代建工程垫付款 51,681.52 万元的短期周转资金的影响，2011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约为 20,460.37 万元。

为满足未来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目前发行人已加快推进电源、电网和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随着未来几年拟建机组陆续投入运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有一定的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保持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奠定基础。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318,057.14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82,945.17 万元。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2、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了国信证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工程投资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稳定通畅的外部融资途径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2008年至2011年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稳定通畅的间接融资途径为合理规划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2）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4）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5)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6)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7)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 (8)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公司处理违约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和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

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4、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发生影响保证责任能力的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保证人发生影响保证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

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于 2012 年 1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22940057

传 真： 0755-82135199

联系人：刘常青、胡资波

国信证券是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 7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如，在全国四十多个城市拥有营业网点。2010 年末国信证券总资产约 652.48 亿元，净资产约 176.59 亿元，净资本约 125.07 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国信证券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

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

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质押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6、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至少 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或（4）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

7、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1)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2)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3)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 (4)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5)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6)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7)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 (8) 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9)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披露信息的通知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1、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3、费用和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债权受托管理服务暂不收取受托管理费。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发生的会议场地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公共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参会人员各自发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14、其他

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二) 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回售、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受托管理人若未按协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

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补偿和赔偿

(1) 补偿。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受托管理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本期未偿还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兑付或失效。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但是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律师的选择和委任须经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出该同意。

(2) 赔偿。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而解散。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发行人造成经

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发行人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4、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

1、文件保管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违约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监督担保事项

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5、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每个付息日前 30 个自然日出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以备查验。

6、信息披露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 (1) 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8、破产及整顿

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

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1、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流程和时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报披露后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3）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4）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5）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按监管部门指定方式予以披露，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更换

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

会议批准且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辞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规定的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的银行或其他有资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合理地拒绝给予该批准。新的债券持有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3、自动终止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判决破产或资不抵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4、文档的送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当日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送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文档。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 1999 年 3 月 20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04 号文批准，由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联合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和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等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908.50 万元。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8 日在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10,672.50	97.84%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34.00	1.23%
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	34.00	0.31%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34.00	0.31%
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	34.00	0.31%
总股本	10,908.50	100%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100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908.5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7 号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富热电，股票代码为 60050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10,672.50	63.1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34.00	0.79%
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	34.00	0.20%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34.00	0.20%
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	34.00	0.20%
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A 股）	6,000.00	35.49%
总股本	16,908.50	100%

2、根据 200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6,90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362.75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份：		
其中：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	16,008.75	63.1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201.00	0.79%
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	51.00	0.20%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51.00	0.20%
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	51.00	0.20%
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A 股）	9,000.00	35.49%
总股本	25,362.75	100%

3、2006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送出总计 2,970 万股股票，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 3.3 股股票。方案实施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原发起人股份 16,362.75 万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92.75 万股；原流通股 9,000 万股变更为 11,97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92.7500	52.80%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03.0045	51.66%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64.5165	0.65%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1.7430	0.16%
石河子西营农场	41.7430	0.16%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7430	0.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70.0000	47.20%
总计	25,362.75	100%

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更名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河子一四八团场更名为石河子西营农场，石河子市水泥制品厂更名为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2 号文核准，2007 年 12 月公司以发行前总股本 25,362.75 万股为基数，向 2007 年 12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784.8293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持有股份 15,395.727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96%。

5、根据 2008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2,784.82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569.6586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

6、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安排，2007 年 5 月 9 日天富热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7.883 万股上市流通，其中：天富集团上市 1,268.1375 万股，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上市 164.5165 万股，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1.743 万股，西营农场 41.743 万股，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1.743 万股；此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天富集团所持股份 28,234.3792 万股。

7、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00.9202 万股上市流通；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334,590 股开始上市流通。此后，公司全部股份为无现售流通股份。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天富热电子 2011 年 12 月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出售所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全部股权。

1、转让天富房产股权的背景

天富房产于 2000 年 7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98.28%，发行人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物资”）持股 1.72%，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富房产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794,192,006.61 元，股东权益总额 181,151,733.84 元，201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8,586,559.41 元，净利润为 105,654,496.00 元。为规避国家房地产相关调控政策带来的经营风险，使公司更加专注于主业发展，发行人决定退出房地产行业，出售所持天富房产全部股权。

2、转让天富房产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天富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天富物资向天富集团转让天富房产全部股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富房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151,733.84 元，经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

第 1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天富房产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507,479,125.75 元，天富集团受让价格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天富房产净资产评估值 507,479,125.75 元，减去其 2011 年 10 月 18 日所进行的利润分配金额（共现金分红 105,654,469.00 元）确定，即 401,824,656.75 元。天富集团同意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后三日内向公司及天富物资支付转让款的 52.26%，即 21,000 万元，其余 191,824,656.75 元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1 年 12 月 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兵国资发[2011]168 号文《关于石河子天富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天富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天富集团回避了表决。2011 年 12 月 9 日天富集团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1,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6 日，天富房产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所持天富房产股权转让完毕后，天富房产不再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7,000,000.00 元与天富集团支付的 401,824,656.75 元价款之间的差额 344,824,656.75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项目。

4、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向控股公司天富集团出售天富房产股权后，发行人不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根据天富热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模拟合并利润表，与天富房产剥离前相比，剥离后天富热电各期末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较好，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剥离后天富热电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剥离前指标水平。

根据模拟合并利润表，天富热电主营业务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长 11.80%，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增长 18.51%；2008 年至 201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7%、30.42%、30.22%和 31.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8.17 万元、6,409.44 万元、7,884.86 万元和 4,822.33 万元，持续盈利能力较为稳健；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000.82 万元（模拟合并利润表中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因此，剥离天富房产对天富热电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剥离前	1.19	1.04	0.85	0.86
	剥离后模拟数	1.24	1.01	0.73	0.81
速动比率	剥离前	0.82	0.63	0.44	0.56
	剥离后模拟数	1.12	0.92	0.61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剥离前	74.69	73.13	69.74	69.87
	剥离后模拟数	72.72	69.23	66.30	68.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剥离前	4.49	11.83	11.17	10.14
	剥离后模拟数	3.89	10.16	9.46	—
存货周转率（次）	剥离前	0.48	1.18	1.36	1.59
	剥离后模拟数	2.58	6.52	6.03	—
利息保障倍数	剥离前	3.04	2.67	1.97	1.46
	剥离后模拟数	2.13	1.83	1.70	1.33
总资产（万元）	剥离前	856,775.07	772,111.06	653,288.22	657,879.66
	剥离后模拟数	716,583.90	619,345.89	555,327.34	593,181.97
净资产（万元）	剥离前	216,884.00	207,460.56	197,671.94	198,216.59
	剥离后模拟数	195,500.66	190,557.67	187,137.26	189,551.0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剥离前	95,818.36	187,995.98	164,925.94	135,466.41
	剥离后模拟数	83,319.86	158,533.56	133,775.66	119,656.08
营业毛利（万元）	剥离前	34,591.84	60,910.94	51,204.63	40,018.32
	剥离后模拟数	26,402.16	47,909.54	40,700.26	33,234.19
综合毛利率（%）	剥离前	36.10	32.40	31.05	29.54
	剥离后模拟数	31.69	30.22	30.42	2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剥离前	9,302.79	14,544.08	8,225.42	6,611.22
	剥离后模拟数	4,822.33	7,884.86	6,409.44	3,70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剥离前	0.14	0.22	0.13	0.12
	剥离后模拟数	0.07	0.12	0.10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	剥离前	0.14	0.22	0.09	0.09
	剥离后模拟数	0.07	0.10	0.06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剥离前	-9,292.89	84,285.70	88,575.26	26,488.31
	剥离后模拟数	15,066.66	59,523.44	86,881.84	25,836.94

剥离天富房产后，天富热电将专业于主业发展。未来几年随着拟建机组投入运营，公司热电主业规模有望保持较快发展，较高的综合毛利率使公司具备稳健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富热电总股本为 655,696,586 股，其中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914,542	46.96%	国有法人
2	赵英钧	3,538,838	0.54%	未知
3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3,230,330	0.49%	国有法人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19,083	0.35%	未知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31%	未知
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90	0.24%	未知
7	潘富财	1,387,900	0.21%	未知
8	广州市科迪隆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366,300	0.21%	未知
9	张林	1,268,800	0.19%	未知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65,495	0.16%	未知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持有天富热电 46.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农八师国资委持有天富集团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8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前身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7 月，2002 年 2 月 4 日更为现名。天富集团概况如下：

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河子市北四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注册资本：98,000 万元

实收资本：98,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30000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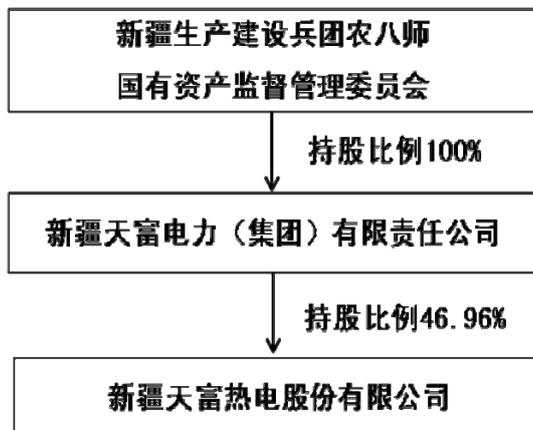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职业技能培训。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天富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旅游酒店和物业管理等业务，热电业务全部由所属上市公司天富热电经营。截止 2011 年 9 月末，天富集团合并报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19,868.06 万元，净资产额为 279,039.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9,576.23 万元，净利润为 23,004.19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农八师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 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机构系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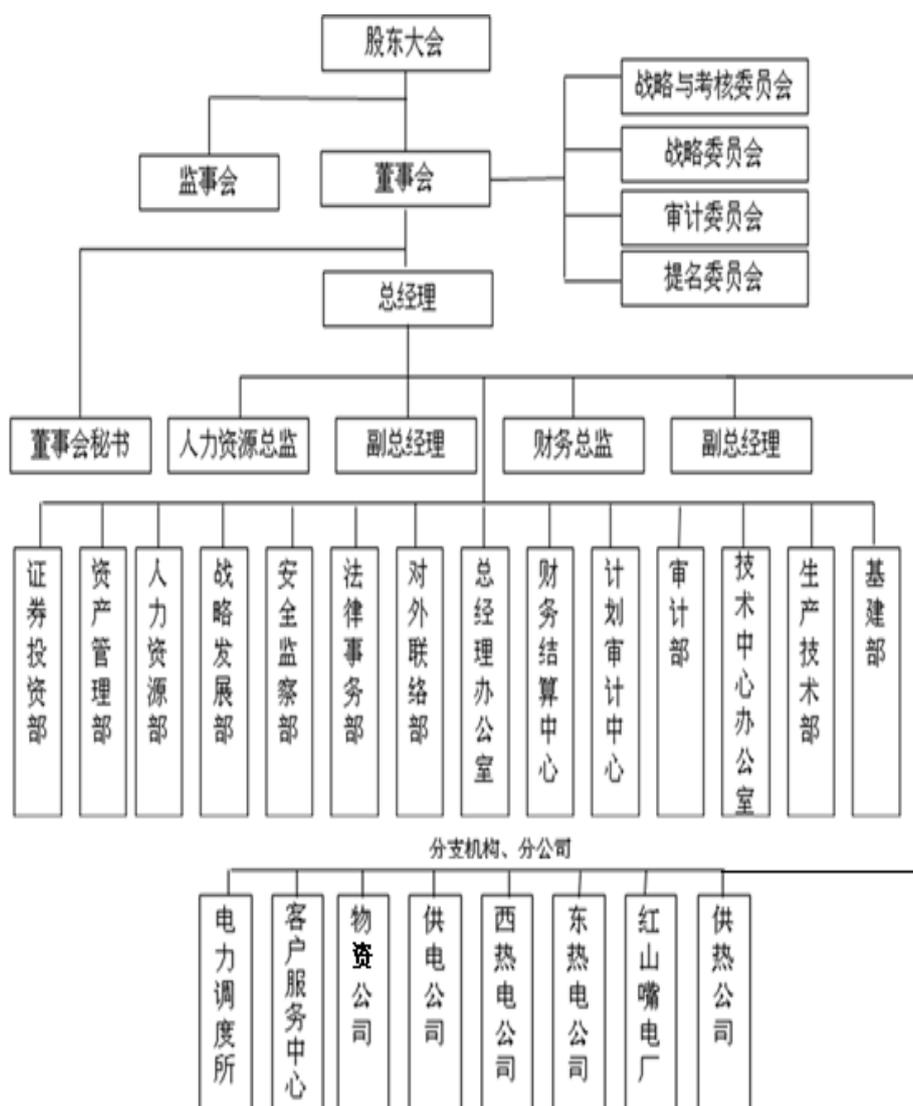
3、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四、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对外投资情况

1、天富热电对外投资概况

天富热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



*注：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所持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水电工程)	石河子	工程施工	6,000	86.6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与农用建筑工程施工等
2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信息)	石河子	信息技术	500	95.65%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
3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房产)	石河子	房地产开发	5,800	99.94%	房地产开发和建筑装潢
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物资)	石河子	商业	1,400	96.43%	输变电设备、配电盘、线路用金属制品、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等
5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简称国际经贸)	乌鲁木齐	商业	3,000	99.64%	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边境小额贸易等
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生化)	石河子	化工	1,000	75%	酮酸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等
7	北京天富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汇通)	北京市	自主选择	430	96.01%	除法律法规和应经批准的外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8	石河子开发区汇通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汇通装饰)	石河子	装饰装修	500	97.36%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装饰装修材料、水暖建材五金交电销售
9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燃运)	石河子	运输	1,000	55%	汽车运输、汽车配件、润滑油、煤炭的销售
10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汇合达)	上海市	投资管理	5,000	100%	企业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
11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简称电力设计)	石河子	设计	100	96.00%	送、变电工程设计
12	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合达炭素)	上海市	新材料、新技术	3,765	51%	新材料、机电、化工、炭素、电容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等



13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南热电)	石河子	电力	4,326 万美元	75%	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
14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农电)	石河子	电力	10,000	100%	农八师石河子垦区及沙湾、玛纳斯、克拉玛依小拐乡等地电力供应及配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等
15	玛纳斯天富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玛纳斯水电)	石河子	电力	2,000	100%	水力发电、水利工程设备制作、维护安装;水力发电技术培训
16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特种纤维)	石河子	造纸	4,000	80%	纸、保温材料、纤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7	上海妥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妥妥欣)	上海市	医药	150	51%	医药产品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8	新疆妥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妥妥欣)	石河子	医药	150	51%	医药的研究,医疗设备的研究
19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饮品有限公司(简称天富饮品)	石河子	饮品	200	63.75%	饮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服务
20	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燃气)	石河子	煤气 天然气	3,811	80%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灶具,燃气具配件
21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LNG)(简称天富天然气)	石河子	天然气 销售	1,000	52%	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设备维修及零配件供应

3、联营企业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立业天富)	石河子	33,000	39.39%	生产、经营和销售煤化工产品
2	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石河子	4,000	30.00%	有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生物产品研发和推广
3	石河子新旺水利电力建筑材料检验有限公司	石河子	92	20.72%	水利电力建材检验、测试
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石河子	2,775	24.99%	新材料、新能源生产和销售及技术研究和开发
5	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合达)	北京市	10,375	40.80%	碳化硅晶片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6	新疆天益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河子	10,000	4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注: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北京合达持有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合达)100% 股权,持有苏州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合达)94% 股权。

4、参股企业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富热电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石河子市欣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石河子	306.8	10%	低压配电、动力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等生产和销售
2	石河子开发区天昊产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	14,000	19.96%	产业投资，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发电机组等
3	石河子开发区天浩管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	6,001	17.40%	钢管及钢塑管和管件制造、管材防腐与保温、钢材等
4	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	石河子	5,676.85	18.18%	精纺呢绒羊绒面料、精粗毛绒毛纺面料等生产和销售
5	石河子汇通聚异网络有限公司	石河子	300	25.96%	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公用电话服务
6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城建材)**	石河子	1,200	3.945%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涨土构件生产销售

*注：公司转让天富房产股权后，不再持有石河子开发区天昊产业有限公司股权。

**注：公司转让天富房产股权后，通过控股子公司南热电厂间接持有立城建材 5.26%的股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监事会成员。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职代会选举侯耀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终止日期	2010 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2010 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刘伟	董事长	男	44	2014 年 12 月 6 日	14.38	否
郝明忠	副董事长	男	54	2014 年 12 月 6 日	—	是
何嘉勇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14 年 12 月 6 日	14.38	否
程伟东	董事	男	51	2014 年 12 月 6 日		是
刘三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9	2014 年 12 月 6 日	11.04	否
朱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14 年 12 月 6 日	11.19	否

陈军民	董事	男	52	2014年12月6日		是
石安琴	独立董事	女	49	2014年12月6日		否
张奇峰	独立董事	男	38	2014年12月6日		否
王宏年	独立董事	男	70	2014年12月6日		否
李辉	独立董事	男	47	2014年12月6日		否
谢晓华	监事	女	48	2014年12月6日		是
邓海	监事	男	48	2014年12月6日		是
侯耀杰	监事	男	53	2014年12月6日	9.94	否
陈志勇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4年12月6日		否
郭致东	副总经理	男	58	2014年12月6日	11.04	否
蒋红	总工程师	女	46	2014年12月6日	11.25	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事长 刘伟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 郝明忠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新疆天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任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何嘉勇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9年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朱锐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营销师，2003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2009年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客户服务中心主任、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

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刘三军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会计师，1995年5月至2009年8月间历任农八师石河子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副主任、监督科科长、财务局办公室主任、财务局会计科科长等职务，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玛纳斯天富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董事 程伟东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 陈军民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2001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兼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 张奇峰先生：中国国籍，副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2006年3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入选财政部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荣获“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市科教党委系统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等多项荣誉。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石安琴女士：中国国籍，二级执业律师，法律学士学位，现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辉先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职业经理人，国际职业培训师，现任石河子大学兵团干部培训学院院长、石河子市人大代表，兼任石河子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石河子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

新疆兵团技术市场协会常务理事和石河子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小企业研究所所长。
2007 年 12 月至今兼任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王宏年先生：男，中国国籍，大专毕业，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党委书记、政委、高级政工师、农八师石河子市专家顾问组组长。2011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监事会主席 邓海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1989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农八师石河子市纪委监察局副局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兼任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 谢晓华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 3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兼任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 侯耀杰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2005 年至 2010 年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2010 年至今任石河子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 何嘉勇先生：简介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简介”。

副总经理 郭致东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1971 年至 1997 年在新疆石河子红山嘴电厂工作，任红山嘴水电厂副厂长，1998 年为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成员，1999 年至今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经理 朱锐先生：简介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简历”。

财务总监 刘三军先生：简介请见前述“1、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事会秘书 陈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天富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成员，2003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上海汇合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工程师 蒋红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200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该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伟	董事长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郝明忠	副董事长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实际控制人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何嘉勇	董事 总经理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参股公司
程伟东	董事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参股公司
陈军民	董事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
张奇峰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	无
石安琴	独立董事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无
李辉	独立董事	石河子大学兵团干部培训学院院长	无
		经济研究院中小企业研究所所长	无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谢晓华	监事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实际控制人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邓海	监事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朱锐持有公司股份 600 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供热、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二）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电、水电、发电、供电、供热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国际经贸、天然气应用产品和碳化硅等其他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主体如下：

业务类别		经营主体
电力	火电、供热、供电	天富热电母公司、南热电、农电公司
	水电	玛纳斯水电、公司所属红山嘴水电厂
其他业务	商业贸易	天富燃运、天富物资、国际经贸、天源燃气
	电力工程施工	水电工程、电力设计
	科技产业	上海汇合达、合达碳素、天富信息、立业天富等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发电	116,724.86	48.67%	93,872.50	49.93%	80,789.03	48.99%	76,366.45	56.37%
供热	29,207.65	12.18%	27,223.98	14.48%	24,581.54	14.90%	22,085.20	16.30%
房产销售	32,476.52	13.54%	26,453.56	14.07%	27,112.46	16.44%	12,535.17	9.25%
建筑施工	19,598.36	8.17%	7,670.29	4.08%	4,431.32	2.69%	4,181.71	3.09%
商品销售	32,993.86	13.76%	28,665.98	15.25%	23,774.29	14.42%	18,314.29	13.52%
其他	8,845.35	3.69%	4,109.67	2.19%	4,237.30	2.57%	1,983.60	1.46%
合计	239,846.58	100%	187,995.98	100%	164,925.94	100%	135,466.42	100%

公司作为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厂网合一、热电联产的电力企业，近年来加快区域电源、电网和热网的投资建设，以满足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不断增长的电力能源需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热电业务、房产开发销售、商品销售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劳务收入、租赁收入、天富房产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等。2008 年至 2011 年，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其中发电、供热业务

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0—7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热电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 10.92%；2011 年度热电收入同比增长 20.51%。

1、电力及供热业务

天富热电属地方热电企业，并经营石河子公共电网。石河子电网属局域电网，以 110KV 输电线路环网运行、拥有完整统一的发供电一体化体系，现通过 110KV 玛东双回线并入新疆主电网。目前石河子电网已形成以市区为核心，东至玛纳斯凉州户，西至沙湾、小拐乡，北到西古城镇，南至石场镇，以 110KV 和 35KV 电压等级为主体覆盖的输配电网络，覆盖地域约 7,762 平方千米。公司是上市公司中少数拥有“厂网合一”的电力企业，完整的发、供电网络保证了收入和利润来源的稳定。

(1) 发电业务

目前公司下属南热电公司、东热电厂、西热电一厂、二厂、玛纳斯水电和红山嘴水电厂等 6 个电厂。截止 2011 年末，公司火电装机容量为 447MW，水电装机容量为 115.05MW。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分别完成供电量 21.48 亿千瓦时、24.33 亿千瓦时、28.71 亿千瓦时和 35.54 亿千瓦时，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同比增长 13.23%、18.02%和 23.79%。

(2) 供电业务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所属供电分公司及天富农电向用户供电，电力销售范围为新疆自治区经贸委核定的石河子市、农八师 18 个农牧团场及石河子总场、南山矿区及石场镇、红旗农场、克拉玛依市小拐乡以及玛纳斯县、沙湾县的部分乡镇等地区。

2008 年至 2011 年，受益于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用电需求稳步增长，公司机组发电小时数也不断上升，发电和供电量实现稳步增长。除公司下属电厂上网供电，报告期内每年向新疆电网外购电量，以缓解用电供求矛盾。2011 年以来公司机组满负荷运行，但受限于公司机组产能以及同期多个用电项目生产线陆

续投产的缘故，2011 年度公司外购电量大幅增加。2010 年外购电量约 3,648.75 万千瓦时，2011 年外购电量约 40,812 万千瓦时。

（3）供热业务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是为石河子市区居民供暖和为当地工业企业提供工业用汽。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完成供热量分别为 1,210.25 万吉焦、1,358.54 万吉焦、1,516.86 万吉焦和 1,538.00 万吉焦，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同比增长 12.25%、11.65%和 1.39%。

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不断推进，公司所经营的石河子电网用电负荷有望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现有装机容量已不能够满足负荷正常用电需要。根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议“加快天富热电联产建设”的指导精神及建设兵团的扶持政策，“十二五”期间公司将集中资源和优势，加快推进石河子电网、电源和热网工程投资建设，突出发展电、热主业。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发电、供热业务规模增长，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2、其他业务

公司商业贸易业务主要包括下属天富燃运、国际经贸和天富物资、天源燃气等公司业务，建筑施工业主要包括下属水电工程、电力设计等公司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业务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发展多个科技产业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公司竞争优势

1、新疆自治区发展政策优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中发【2010】9 号）明确指出，支持石河子市国家级园区建设，强化产业集聚，吸引国内外资金和企业向上述产业聚集园区集聚，根据园区类型和功能分别给予土地、税收、进出口、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惠政策。在国家区域发展政策的支持下，石河子开发园区现已成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吸引外来投资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作为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重要的热电类能源企业，公司受益于自治区和石

河子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几年经营实力和经营业绩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2、热电联产发展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的竞争优势是节能环保，提高燃料利用率，因此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得到国家政策支持，可在实现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为能源企业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根据《石河子市城市集中供热建设专项规划》，2011年至2015年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供热规模年增长达到10%以上。公司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新疆建设兵团和石河子市的政策支持

公司经营石河子电网，对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供电、供热进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也是新疆唯一一家集热电联产，水火电并举、发供调配套的能源类企业。作为新疆建设兵团和石河子市所属重要的电力供应企业，未来几年公司热电业务将受益于新疆建设兵团、石河子市的地区能源电力发展政策，实现稳步快速发展。

4、煤资源优势

公司发电机组主要由火电机组构成，电煤供应的稳定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新疆地区煤炭供应充足，北疆煤炭储量占全疆储量约89%。北疆煤炭主要分布在伊犁、塔城、昌吉、乌鲁木齐，昌吉与乌鲁木齐距离石河子百余公里，公司燃煤采购半径合理，并与多家煤炭企业长年保持良好的采购协议，燃料供应渠道稳定，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成本并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5、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经验，在电力建设和运行中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多年来坚持严格抓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努力降低经营成本，致力于不断拓展市场，加快公司的发展。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081 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490 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74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2 年 3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3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出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093,443.99	813,947,503.00	543,449,343.65	788,594,820.94
应收票据	64,592,135.51	133,832,254.60	66,821,307.88	51,128,110.07
应收账款	281,467,644.84	173,762,911.46	144,168,413.81	151,074,299.34
其他应收款	940,697,152.57	271,533,537.91	133,245,370.21	135,708,498.24
预付款项	508,469,178.05	581,008,045.23	86,756,016.36	322,655,961.49
应收股利	1,132,139.30	1,132,139.30	728,569.44	461,930.73
存货	351,119,729.75	1,255,808,954.97	899,318,212.67	778,903,942.91
流动资产合计	3,180,571,424.01	3,231,025,346.47	1,874,487,234.02	2,228,527,563.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2,382,341.34			



投资性房地产	2,550,442.30	17,765,765.66	16,119,594.35	15,017,443.95
长期股权投资	211,933,624.40	215,105,266.04	209,610,540.20	188,686,346.17
固定资产	3,106,644,250.47	3,351,757,040.74	3,488,012,619.56	3,557,300,266.22
工程物资	220,583,890.33	255,890,726.11	384,117,774.95	16,771,400.31
在建工程	638,737,806.15	522,915,395.71	466,426,764.88	457,891,610.63
无形资产	52,617,556.41	50,055,932.98	49,672,156.87	77,260,407.17
开发支出				10,638,193.38
长期待摊费用	11,040,141.68	6,975,663.60	9,379,938.21	2,198,9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77,175.90	69,619,472.95	35,055,588.85	24,504,32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9,667,228.98	4,490,085,263.79	4,658,394,977.87	4,350,268,990.08
资产总计	7,490,238,652.99	7,721,110,610.26	6,532,882,211.89	6,578,796,553.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0	50,000,000.00	235,000,000.00	732,000,000.00
应付票据	302,570,000.00	359,174,074.94	120,916,394.33	144,559,497.71
应付账款	296,741,300.90	355,153,916.10	317,484,726.29	321,267,499.85
预收款项	343,769,438.56	1,752,701,469.25	912,761,563.57	610,180,603.57
应付职工薪酬	57,780,528.03	44,290,755.33	41,204,095.59	31,592,037.30
应交税费	69,286,801.19	-73,977,088.63	-4,909,665.26	7,101,308.90
应付利息		4,100,803.30		
应付股利	4,354,282.12	4,431,586.92	158,200.00	553,265.30
其他应付款	340,418,339.38	620,927,945.37	574,775,753.07	752,757,91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44,920,690.18	3,116,803,462.58	2,197,391,067.59	2,600,012,126.90
长期借款	1,897,707,960.47	1,759,050,702.73	1,616,341,196.29	1,204,790,836.44
应付债券	282,054,372.62	280,971,080.98	279,938,095.72	279,821,905.90
长期应付款	309,636,500.00	326,986,500.00	346,590,044.30	404,840,04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160,124.48	162,693,288.96	115,902,410.08	107,165,754.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2,558,957.57	2,529,701,572.67	2,358,771,746.39	1,996,618,540.65
负债合计	5,127,479,647.75	5,646,505,035.25	4,556,162,813.98	4,596,630,667.55
股东权益：				
股本	655,696,586.00	655,696,586.00	655,696,586.00	655,696,586.00
资本公积金	985,111,521.92	985,171,544.14	985,259,174.14	985,171,544.14
盈余公积金	143,931,070.72	95,519,976.19	81,147,716.96	73,460,315.01
未分配利润	462,455,559.18	218,095,782.50	139,482,963.55	110,814,97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194,737.82	1,954,483,888.83	1,861,586,440.65	1,825,143,415.64
少数股东权益	115,564,267.42	120,121,686.18	115,132,957.26	157,022,47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2,759,005.24	2,074,605,575.01	1,976,719,397.91	1,982,165,886.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490,238,652.99	7,721,110,610.26	6,532,882,211.89	6,578,796,553.8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8,465,807.63	1,879,959,819.14	1,649,259,398.37	1,354,664,146.07
其中：营业收入	2,398,465,807.63	1,879,959,819.14	1,649,259,398.37	1,354,664,146.07
二、营业总成本	2,190,114,021.98	1,704,180,851.99	1,558,674,478.81	1,290,976,019.88
其中：营业成本	1,650,743,962.73	1,270,850,424.40	1,137,213,145.54	954,480,93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34,140.76	37,387,769.36	29,760,162.16	19,622,225.75
销售费用	28,684,605.07	32,322,440.11	26,685,130.00	23,787,684.16
管理费用	241,370,355.39	173,623,730.96	162,236,098.83	142,233,134.88
财务费用	134,986,162.55	119,191,090.01	121,349,119.60	141,405,475.86
资产减值损失	68,694,795.48	70,805,397.15	81,430,822.68	9,446,562.73
加：投资收益	323,030,181.00	-838,843.59	2,447,499.00	1,789,93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9,155.46		650,734.31
三、营业利润	531,381,966.65	174,940,123.56	93,032,418.56	65,478,057.30
加：营业外收入	46,973,416.51	30,943,273.57	32,981,881.76	25,858,755.96
减：营业外支出	31,186,622.48	7,065,636.11	8,325,070.94	4,649,81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3,978,844.03	4,932,237.55	990,867.41	
四、利润总额	547,168,760.68	198,817,761.02	117,689,229.38	86,686,999.66
减：所得税费用	147,677,145.92	40,446,568.52	40,597,380.68	22,357,557.75
五、净利润	399,491,614.76	158,371,192.50	77,091,848.70	64,329,441.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062,545.70	145,440,805.06	82,254,156.03	66,112,152.13
少数股东损益	429,069.06	12,930,387.44	-5,162,307.33	-1,782,710.2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22	0.1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22	0.13	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87,63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9,491,614.76	158,371,192.50	77,179,478.70	64,329,4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062,545.70	145,440,805.06	82,341,786.03	66,112,15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069.06	12,930,387.44	-5,162,307.33	-1,782,710.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3,008,565.17	2,894,257,106.04	2,172,189,388.31	1,762,562,886.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8,720.45	3,076,504.36	2,904,167.78	751,60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66,810,084.02	173,971,113.79	617,769,014.61	297,191,67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357,369.64	3,071,304,724.19	2,792,862,570.70	2,060,506,15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706,999.99	1,296,467,830.79	1,088,785,299.60	1,037,081,00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348,181.59	300,000,533.58	216,774,063.52	196,391,90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616,766.66	299,577,426.47	182,882,411.50	152,215,67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841,896,928.81	332,401,930.04	418,668,176.09	409,934,51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568,877.05	2,228,447,720.88	1,907,109,950.71	1,795,623,08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1,507.41	842,857,003.31	885,752,619.99	264,883,07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18,039,229.87	6,39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9,622.64	3,582,259.54	488,000.00	1,404,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86,939.10	62,118,037.61	1,295,263.56	14,085,66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574,255.34	1,630,111.30	-32,555,791.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70,817.08	118,330,408.45	-12,733,297.81	21,887,66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534,549.72	587,346,156.08	523,549,509.20	654,206,34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50,000.00	60,000,000.00		304,926,54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84,549.72	647,346,156.08	523,549,509.20	959,132,89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13,732.64	-529,015,747.63	-536,282,807.01	-937,245,23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17,400.00	20,750,000.00	30,150,000.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1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7,213,392.79	992,190,275.54	1,071,618,677.36	1,180,564,951.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127,820,000.00	58,520,900.00	7,420,000.00	4,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533,392.79	1,050,728,575.54	1,099,788,677.36	1,215,334,951.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2,930,748.80	1,034,480,769.10	1,172,500,000.00	1,045,361,731.94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4,651,554.44	175,584,305.16	176,400,633.00	208,712,65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102,210,000.00	19,603,544.30	60,650,000.00	2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92,303.24	1,229,668,618.56	1,409,550,633.00	1,276,324,38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41,089.55	-178,940,043.02	-309,761,955.64	-60,989,43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649.11	-50,092.29	185,895.24	-638,83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35,200.39	134,851,120.37	39,893,752.58	-733,990,42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407,948.74	530,556,828.37	490,663,075.79	1,224,653,50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843,149.13	665,407,948.74	530,556,828.37	490,663,075.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7,085,804.57	379,299,353.70	310,642,761.20	566,687,599.73
应收票据	53,993,835.51	127,682,254.60	61,791,307.88	48,678,110.07
应收账款	153,104,224.30	93,368,457.68	82,920,316.54	98,396,311.23
其他应收款	1,857,406,718.92	1,110,744,806.57	543,350,996.94	752,236,212.96
预付款项	465,806,000.34	436,061,788.49	580,623,885.53	747,089,862.32
应收股利	1,132,139.30	1,132,139.30	728,569.44	461,930.73
存货	81,573,869.94	45,778,960.74	37,584,706.21	22,432,407.21
流动资产合计	3,550,102,592.88	2,194,067,761.08	1,617,642,543.74	2,235,982,434.2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60,649.11	2,267,120.07	2,373,591.03	2,480,061.99
长期股权投资	1,294,650,549.12	1,305,435,524.28	1,300,399,523.86	1,300,613,585.44
固定资产	1,321,526,224.65	1,357,568,304.04	1,362,094,755.73	1,360,504,519.77
工程物资	553,294,394.13	247,638,304.85	374,802,638.72	6,561,545.71
在建工程	213,611,519.38	463,469,166.28	409,953,554.15	338,802,754.91
无形资产	31,391,111.24	30,965,624.42	29,528,322.50	15,602,862.32
长期待摊费用	9,503,690.67	5,686,847.15	7,451,261.62	354,38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63,122.70	25,463,374.03	15,515,286.03	12,248,92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9,901,261.00	3,438,494,265.12	3,502,118,933.64	3,037,168,633.53
资产总计	7,010,003,853.88	5,632,562,026.20	5,119,761,477.38	5,273,151,067.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0	50,000,000.00	235,000,000.00	732,000,000.00
应付票据	206,470,000.00	237,000,000.00	50,900,000.00	105,950,000.00
应付账款	176,444,348.68	119,408,077.39	105,355,779.96	79,016,701.72
预收款项	129,098,423.34	193,188,642.85	253,701,726.32	136,045,112.50
应付职工薪酬	40,608,298.79	26,236,995.22	23,957,204.02	21,896,655.62
应交税费	84,434,630.15	8,466,284.67	21,711,359.79	37,353,320.13
应付利息		4,100,803.30		
应付股利		77,304.80	158,200.00	553,265.30
其他应付款	460,184,718.11	647,677,634.06	280,375,047.10	466,087,91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9,688,756.68	
流动负债合计	2,127,240,419.07	1,286,155,742.29	1,040,848,073.87	1,578,902,96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7,707,960.47	1,759,050,702.73	1,616,341,196.29	1,204,790,836.44
应付债券	282,054,372.62	280,971,080.98	279,938,095.72	279,821,905.90
长期应付款	267,636,500.00	284,986,500.00	301,636,500.00	359,886,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421,811.06	103,654,701.10	54,433,547.78	54,247,68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5,820,644.15	2,428,662,984.81	2,252,349,339.79	1,898,746,925.68
负债合计	4,713,061,063.22	3,714,818,727.10	3,293,197,413.66	3,477,649,892.49
股东权益：				
股本	655,696,586.00	655,696,586.00	655,696,586.00	655,696,586.00
资本公积金	1,015,457,281.58	1,015,457,281.58	1,015,544,911.58	1,015,457,281.58
盈余公积金	143,931,070.72	95,519,976.19	81,147,716.96	73,460,315.01
未分配利润	481,857,852.36	151,069,455.33	74,174,849.18	50,886,99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6,942,790.66	1,917,743,299.10	1,826,564,063.72	1,795,501,175.2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010,003,853.88	5,632,562,026.20	5,119,761,477.38	5,273,151,067.7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8,922,690.53	1,156,696,644.52	1,012,829,151.79	909,913,520.87
减：营业成本	1,071,280,120.70	821,275,932.86	726,982,155.08	661,388,340.28
营业税费	8,854,019.49	6,950,382.52	4,221,399.48	5,466,014.90
销售费用	5,203,681.90	3,704,395.81	3,260,914.70	3,628,256.34
管理费用	141,056,463.48	116,963,517.03	93,372,798.29	89,925,798.16
财务费用	98,457,592.32	98,165,560.17	88,730,429.77	100,255,997.69
资产减值损失	55,334,197.19	76,789,456.73	14,336,979.07	3,708,635.81
加：投资收益	541,353,861.08	103,794,854.54	164,947.13	670,00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0,427.67		685,307.98
二、营业利润	560,090,476.53	136,642,253.94	82,089,422.53	46,210,482.47
加：营业外收入	33,414,823.03	22,612,831.34	20,312,958.17	17,255,290.92
减：营业外支出	6,746,184.99	6,351,274.90	2,444,961.64	1,660,34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8,984.58	4,180,493.43	990,867.41	
三、利润总额	586,759,114.57	152,903,810.38	99,957,419.06	61,805,429.30
减：所得税费用	102,648,169.25	9,181,218.12	23,083,399.61	7,335,200.34
四、净利润	484,110,945.32	143,722,592.26	76,874,019.45	54,470,228.9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468,073.74	1,185,982,499.80	1,193,624,327.13	1,053,552,56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56,112,990.14	352,228,575.30	585,606,645.66	171,302,54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581,063.88	1,538,211,075.10	1,779,230,972.79	1,224,855,11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239,115.80	510,800,330.75	631,474,105.44	674,205,98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43,873,275.29	203,367,417.97	141,670,056.19	133,550,21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21,811.43	108,122,011.69	98,053,695.41	73,254,88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255,577.40	184,501,837.40	153,198,697.78	302,576,20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389,779.92	1,006,791,597.81	1,024,396,554.82	1,183,587,27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08,716.04	531,419,477.29	754,834,417.97	41,267,83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8,427,474.82	51,000,000.00	18,039,229.87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5,665,746.05	105,954,174.11	200,000.00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994,726.98	60,308,646.49	257,618.44	13,137,804.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6,08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087,947.85	218,958,900.75	18,496,848.31	18,387,80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599,072.96	522,128,408.45	448,279,047.98	424,692,88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0,000.00	60,382,600.00		276,079,04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99,072.96	582,511,008.45	448,279,047.98	700,771,93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8,874.89	-363,552,107.70	-429,782,199.67	-682,384,12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7,213,392.79	992,190,275.54	1,071,618,677.36	1,180,564,951.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20,000.00	56,650,900.00	2,400,000.00	4,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033,392.79	1,048,841,175.54	1,074,018,677.36	1,185,184,951.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2,930,748.80	1,034,480,769.10	1,172,500,000.00	1,045,361,731.94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6,721,870.11	152,729,314.05	136,926,504.32	161,709,31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10,000.00	16,650,000.00	60,650,000.00	2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62,618.91	1,203,860,083.15	1,370,076,504.32	1,229,321,04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70,773.88	-155,018,907.61	-296,057,826.96	-44,136,09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450,932.73	12,848,461.98	28,994,391.34	-685,252,38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98,707.90	297,750,245.92	268,755,854.58	954,008,24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049,640.63	310,598,707.90	297,750,245.92	268,755,854.5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1、2008 年度

2008 年度，公司增加合并单位 3 家，即苏州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开发区天富饮品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合达出资设立苏州合达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08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达炭素出资设立新疆安妥欣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08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天富生化出资设立天富饮品公司，持股比例为 85%。

2、2009 年度

2009 年度，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3 家，即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合达和新疆合达。2009 年 12 月北京合达增资扩股，并引入湖南

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公司子公司上海汇合达对北京合达的持股比例由 51%下降至 40.8%，公司不再对北京合达具有控制关系。2009 年 12 月北京合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北京合达的子公司苏州合达、新疆合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10 年度

2010 年度，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即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8 月立城建材增资扩股导致公司子公司天富房产对其持股比例由 70%下降至 36.80%，公司子公司南热电对其持股比例由 10%下降至 5.26%，持股比例合计为 42.06%，公司对其不再具有控制关系。立城建材 2010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4、2011 年度

2011 年度，公司增加合并单位 1 家，即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天源燃气投资设立天富天然气，对其持股比例为 65%。2011 年度天富天然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1 年度，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即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2 月公司将所持天富房产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富集团。天富房产 2011 年末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7	1.71	1.55	1.42
速动比率	1.63	1.67	1.52	1.40
资产负债率 (%)	67.23	65.95	64.32	65.95
每股净资产 (元)	3.50	2.92	2.79	2.74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35	13.12	11.17	10.67



存货周转率（次）	16.83	19.70	24.23	27.76
利息保障倍数	6.95	2.56	2.13	1.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0.81	1.15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0.02	0.04	-1.05

（二）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30	1.04	0.85	0.86
速动比率	1.16	0.63	0.44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46	73.13	69.74	6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23	65.95	64.32	6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4	11.83	11.17	10.14
存货周转率（次）	2.05	1.18	1.36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3	2.98	2.84	2.78
利息保障倍数	5.05	2.67	1.97	1.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1.29	1.35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21	0.06	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22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2	7.60	4.52	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6.73	3.27	2.6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现金净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指 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8.92	7.60	4.52	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08	6.73	3.27	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61	0.22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0	0.20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61	0.22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0	0.20	0.09	0.0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当时生效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

(四)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2008年至2011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51.36	-244.43	466.47	4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9.23	2,662.16	3,010.90	2,20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90.05			
债务重组损益			93.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92	-12.94	-605.53	-103.35
所得税影响额	-10,160.14	-622.56	-664.16	-38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11	-106.84	-104.19	-34.54
合 计	27,093.70	1,675.40	2,268.10	1,722.46

五、转让天富房产后模拟合并报表

发行人假设在2008年1月1日起未持有天富房产的股权，编制了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模拟合并利润表。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483,684.79	502,519,351.71	415,352,486.29	670,280,134.94
应收票据	85,975,483.40	133,832,254.60	66,821,307.88	51,128,110.07
应收账款	252,783,381.45	175,315,169.86	136,717,284.99	146,070,844.11
预付款项	557,968,220.69	546,750,039.92	60,704,450.81	292,267,601.55
应收股利	1,132,139.30	1,132,139.30	728,569.44	461,930.73
其他应收款	479,279,748.21	254,375,062.99	120,644,372.22	111,236,945.67
存货	270,633,293.67	170,626,943.74	168,590,682.76	140,095,444.1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245,948,454.50
流动资产合计	2,897,255,951.51	1,784,550,962.12	969,559,154.39	1,657,489,465.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1,153,078.66	202,143,638.22	197,324,540.20	162,914,346.17
投资性房地产	2,622,392.26	2,694,342.22	2,373,591.03	2,480,061.99
固定资产	3,085,745,591.06	3,345,803,441.60	3,459,729,821.05	3,533,281,240.60
在建工程	630,811,562.22	522,915,395.71	466,426,764.88	457,891,610.63
工程物资	260,794,148.50	255,890,726.11	384,117,774.95	16,771,400.31
无形资产	48,698,084.70	50,055,932.98	49,672,156.87	77,260,407.17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0,638,193.38
长期待摊费用	6,329,372.76	6,975,663.60	9,379,938.21	2,198,9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8,846.88	22,428,846.88	14,689,623.51	10,893,96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8,583,077.04	4,408,907,987.32	4,583,714,210.70	4,274,330,217.43
资产总计	7,165,839,028.55	6,193,458,949.44	5,553,273,365.09	5,931,819,683.10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0	50,000,000.00	235,000,000.00	732,000,000.00
应付票据	295,730,000.00	359,174,074.94	86,883,746.34	125,740,000.00
应付账款	259,366,014.47	277,784,331.83	244,858,804.72	288,256,257.78
预收款项	364,581,307.56	345,500,846.75	286,941,944.70	211,983,678.98
应付职工薪酬	19,430,859.18	37,128,016.61	35,793,323.58	31,054,217.01
应交税费	-4,451,988.39	-2,633,148.95	13,214,816.87	26,734,978.99
应付利息	3,457,439.38	4,100,803.30		
应付股利	4,354,282.12	4,431,586.92	158,200.00	553,265.30
其他应付款	326,209,051.86	536,568,291.17	473,137,076.74	623,367,836.66
其他流动负债	394,885,078.73	146,125,909.53	-52,858,879.67	
流动负债合计	2,343,562,044.91	1,758,180,712.10	1,323,129,033.28	2,039,690,234.72
长期借款	2,111,852,571.72	1,759,050,702.73	1,616,341,196.29	1,204,790,836.44
应付债券	274,769,661.75	280,971,080.98	279,938,095.72	279,821,905.90
长期应付款	314,886,500.00	326,986,500.00	346,590,044.30	404,840,04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761,695.06	162,693,288.96	115,902,410.08	107,165,754.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7,270,428.53	2,529,701,572.67	2,358,771,746.39	1,996,618,540.65
负债合计	5,210,832,473.44	4,287,882,284.77	3,681,900,779.67	4,036,308,775.37
股东权益				
股本	655,696,586.00	655,696,586.00	655,696,586.00	655,696,586.00
资本公积	985,111,521.92	985,111,521.92	985,199,151.92	985,111,521.92
盈余公积	95,519,976.19	95,519,976.19	81,147,716.96	73,460,315.01



未分配利润	95,751,657.68	47,528,350.89	35,507,688.61	24,999,4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32,079,741.79	1,783,856,435.00	1,757,551,143.49	1,739,267,836.76
少数股东权益	122,926,813.32	121,720,229.67	113,821,441.93	156,243,070.97
股东权益合计	1,955,006,555.11	1,905,576,664.67	1,871,372,585.42	1,895,510,907.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65,839,028.55	6,193,458,949.44	5,553,273,365.09	5,931,819,683.10

2、模拟合并利润表

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3,198,579.70	1,585,335,645.14	1,337,756,616.12	1,196,560,813.77
减：营业成本	569,177,009.94	1,106,240,241.29	930,753,983.79	864,218,89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9,810.97	14,506,828.71	8,692,811.73	9,796,239.83
销售费用	12,086,084.79	29,065,763.60	25,137,359.39	22,760,129.25
管理费用	81,069,827.82	162,408,590.24	151,730,441.11	137,455,654.90
财务费用	67,619,355.04	131,567,293.51	124,518,433.09	132,344,282.80
资产减值损失	20,957,285.01	53,458,257.45	41,499,533.99	9,733,172.72
加：投资收益	-1,468,936.92	-1,705,621.96	2,447,499.00	1,789,931.11
二、营业利润	74,460,269.21	86,383,048.38	57,871,552.02	22,042,365.42
加：营业外收入	6,789,620.06	30,175,162.17	32,474,972.61	25,755,768.63
减：营业外支出	4,610,445.10	6,807,259.15	3,017,251.69	4,012,62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6,639,444.17	109,750,951.40	87,329,272.94	43,785,512.80
减：所得税费用	19,322,733.00	18,534,570.24	28,929,258.21	8,628,524.73
四、净利润	57,316,711.17	91,216,381.16	58,400,014.73	35,156,988.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8,223,306.79	78,848,648.39	64,094,437.75	37,081,698.47
少数股东损益	9,093,404.38	12,367,732.77	-5,694,423.02	-1,924,710.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2	0.10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2	0.10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16,711.17	91,216,381.16	58,400,014.73	35,156,98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48,223,306.79	78,848,648.39	64,094,437.75	37,081,69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9,093,404.38	12,367,732.77	-5,694,423.02	-1,924,710.4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结合 2008 年至 2011 年天富热电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分别分析如下：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03,309.34	13.79%	81,394.75	10.54%	54,344.93	8.32%	78,859.48	11.99%
应收票据	6,459.21	0.86%	13,383.23	1.73%	6,682.13	1.02%	5,112.81	0.78%
应收账款	28,146.76	3.76%	17,376.29	2.25%	14,416.84	2.21%	15,107.43	2.30%
其他应收款	94,069.72	12.56%	27,153.35	3.52%	13,324.54	2.04%	13,570.85	2.06%
预付款项	50,846.92	6.79%	58,100.80	7.52%	8,675.60	1.33%	32,265.60	4.90%
应收股利	113.21	0.02%	113.21	0.01%	72.86	0.01%	46.19	0.01%
存货	35,111.97	4.69%	125,580.90	16.26%	89,931.82	13.77%	77,890.39	11.84%
流动资产合计	318,057.14	42.46%	323,102.53	41.85%	187,448.72	28.69%	222,852.76	33.87%
投资性房地产	255.04	0.03%	1,776.58	0.23%	1,611.96	0.25%	1,501.74	0.23%
长期股权投资	21,193.36	2.83%	21,510.53	2.79%	20,961.05	3.21%	18,868.63	2.87%
长期应收款	3,238.23	0.43%						
固定资产	310,664.43	41.48%	335,175.70	43.41%	348,801.26	53.39%	355,730.03	54.07%
工程物资	22,058.39	2.94%	25,589.07	3.31%	38,411.78	5.88%	1,677.14	0.25%
在建工程	63,873.78	8.53%	52,291.54	6.77%	46,642.68	7.14%	45,789.16	6.96%
无形资产	5,261.76	0.70%	5,005.59	0.65%	4,967.22	0.76%	7,726.04	1.17%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3.82	0.16%
长期待摊费用	1,104.01	0.15%	697.57	0.09%	937.99	0.14%	219.9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7.72	0.44%	6,961.95	0.90%	3,505.56	0.54%	2,450.43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966.72	57.54%	449,008.53	58.15%	465,839.50	71.31%	435,026.90	66.13%
资产总计	749,023.87	100%	772,111.06	100%	653,288.22	100%	657,879.66	100%

报告期内，天富热电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是因公司发电供热业务、房产开发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积累所致。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57,879.66 万元、653,288.22 万元、772,111.06 万元和 749,023.87 万元，2008-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33%，2011 年比 2010 年略有下降。

2008 年以来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2008 年至 201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20.41%，2011 年与 2010 年相比略有波动。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所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上升较快，分别为 33.87%、28.69%、41.85%和 42.46%。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无明显变化。

2008 年公司南热电 2×125MW 热电联产机组全部投入运营。2008 年以来，公司电、热业务规模实现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逐年上升，主要体现为各期末流动资产较快增加。

(1)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03,309.34	32.48%	81,394.75	25.19%	54,344.93	28.99%	78,859.48	35.39%
应收票据	6,459.21	2.03%	13,383.23	4.14%	6,682.13	3.56%	5,112.81	2.29%
应收账款	28,146.76	8.85%	17,376.29	5.38%	14,416.84	7.69%	15,107.43	6.78%
其他应收款	94,069.72	29.58%	27,153.35	8.40%	13,324.54	7.11%	13,570.85	6.09%
预付款项	50,846.92	15.99%	58,100.80	17.98%	8,675.60	4.63%	32,265.60	14.48%
应收股利	113.21	0.04%	113.21	0.04%	72.86	0.04%	46.19	0.02%
存货	35,111.97	11.04%	125,580.90	38.87%	89,931.82	47.98%	77,890.39	34.95%
流动资产合计	318,057.14	100.00%	323,102.53	100%	187,448.72	100%	222,852.76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

① 货币资金

2008 年以来随着天富热电主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入保持较快增长。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在适度增加长期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的同时，更多通过短期银行借款、热电主业和房产开发业务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以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资建设需要；各期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1 年度，受限于公司房产销售现金收入有所下降，以及代建石河子化工新材料园区新建电源配套工程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大幅增加银行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08 年至 2010 年逐年下降，2011 年末快速上升。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基本合理。

根据天富热电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公司作为受托方负责代为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

工程 2×330MW 热电厂的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安装调试等。代建项目总金额 150,000 万元，2011 年度代建工程现金支出 46,121.78 万元，代建管理日期自签约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代建管理费按工程决算金额的 1.21%收取。根据《委托代建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取代建工程代垫资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②应收票据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3.56%、4.14%和 2.03%。201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 2009 年末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调整客户结算方式，增加了票据结算的比例。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6,459.21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③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8,057.14	323,102.53	187,448.72	222,852.76
应收票据	6,459.21	13,383.23	6,682.13	5,112.81
应收账款净额	28,146.76	17,376.29	14,416.84	15,107.43
营业收入	239,846.58	187,995.98	164,925.94	135,466.41
应收帐款增长率	61.98%	20.53%	-4.5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8.85%	5.38%	7.69%	6.78%
流动资产增长率	-1.56%	72.37%	-15.89%	
应收帐款净额/主营业务收入	11.74%	9.24%	8.74%	11.15%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107.43 万元、14,416.84 万元、17,376.29 万元和 28,146.76 万元，所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波动较小。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5%、8.74%、9.24%和 11.74%，2011 年末比上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应收电费、热费及子公司国际经贸应收款项增加。

④其他应收款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570.85 万元、

13,324.54 万元、27,153.35 万元和 94,069.72 万元，所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7.11%、8.40%和 29.58%。其他应收款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增加 13,828.82 万元，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加 66,916.37 万元，主要是因 2010 年以来新增代建工程款支出 51,681.52 万元及应收天富房产股权转让款等往来款支出所致。

⑤预付账款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2,265.60 万元、8,675.60 万元、58,100.80 万元和 50,846.92 万元，所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8%、4.63%、17.98%和 15.99%。截止 2011 年末，预付款项中账龄在两年内款项合计 50,622.66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99.56%。2010 年以来，随着公司南热电二期、热电厂技改扩建等项目筹备工作推进，同期预付采购款大幅增加，导致预付账款较快增长。

⑥存货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007.51	31.35%	6,326.35	5.04%	6,424.32	7.14%	5,079.70	6.52%
库存商品	3,418.06	9.73%	912.15	0.73%	3,756.48	4.18%	1,830.35	2.35%
开发成本			92,196.03	73.42%	42,188.84	46.91%	58,447.53	75.04%
开发产品			16,161.99	12.87%	30,871.24	34.33%	5,416.36	6.95%
工程施工	20,686.40	58.92%	9,984.38	7.95%	6,690.94	7.44%	7,116.46	9.14%
存货合计	35,111.97	100%	125,580.90	100%	89,931.82	100%	77,890.39	1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房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工程施工等。2008 年至 2010 年末公司存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是 2008 年以来子公司天富房产房产开发业务发展较快，2010 年末未完工项目所形成的开发成本、已完工未交付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存货合计余额为 108,358.02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加 44,494.13 万元。2011 年末存货比 2010 年下降 90,468.93 万元，主要是公司转让天富房产全部股权，退出房产开发业务所致。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5.41	205.41	121.66	40.04
库存商品	561.21	546.49	349.60	329.00
开发产品		1,490.22	1,490.22	-
合计	766.62	2,242.12	1,961.48	369.0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供热、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以及商品销售等业务毛利率较高，各类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较小。公司充分考虑期末存货可能存在的减值情况，根据制订的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9年末公司对弯头、管件、阀门、备品等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 81.62 万元，子公司北京汇通对其库存商品电子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20.60 万元。考虑到当地 7·5 事件的负面影响导致地区房价下跌，2009 年末子公司天富房产对所开发的乌鲁木齐市人才大厦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 1,490.22 万元。2010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 280.64 万元。201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主要是期末天富房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投资性房地产	255.04	0.06%	1,776.58	0.40%	1,611.96	0.35%	1,501.74	0.35%
长期股权投资	21,193.36	4.92%	21,510.53	4.79%	20,961.05	4.50%	18,868.63	4.34%
长期应收款	3,238.23	0.75%						
固定资产	310,664.43	72.09%	335,175.70	74.65%	348,801.26	74.88%	355,730.03	81.77%
工程物资	22,058.39	5.12%	25,589.07	5.70%	38,411.78	8.25%	1,677.14	0.39%
在建工程	63,873.78	14.82%	52,291.54	11.65%	46,642.68	10.01%	45,789.16	10.53%
无形资产	5,261.76	1.22%	5,005.59	1.11%	4,967.22	1.07%	7,726.04	1.78%
开发支出							1,063.82	0.24%
长期待摊费用	1,104.01	0.26%	697.57	0.16%	937.99	0.20%	219.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7.72	0.77%	6,961.95	1.55%	3,505.56	0.75%	2,450.43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966.72	100%	449,008.53	100%	465,839.50	100%	435,026.90	100%

①投资性房地产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501.74 万元、1,611.96 万元、1,776.58 万元和 255.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5%、

0.35%、0.40%和 0.06%。

②固定资产

2008年至2011年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355,730.03万元、348,801.26万元、335,175.70万元和310,664.4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77%、74.88%、74.65%和72.09%。

2008年南热电2×125MW热电联产机组投入运行,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从2007年的437MW增加到562MW,固定资产规模达到较高水平。2008年以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以城网改造工程、南热电电源配套工程、热电机组脱硫技改工程和燃气工程为主,与电源建设项目相比,投资规模较少。2008年以来,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规模较小,固定资产所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

③在建工程

2008年至2011年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45,789.16万元、46,642.68万元、52,291.54万元和63,873.7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53%、10.01%、11.65%和14.8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增长较快,所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

④工程物资

2008年以来,公司持续增加项目建设投入,工程物资采购规模保持较高水平。2009年末工程物资余额为38,411.78万元,比2008年末增长2190.31%;当期物资采购额增加44,892.38万元,比2008年增长565.02%,主要是由于2009年度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所致。2011年末、2010年末工程物资余额变化较小,比2009年末有所下降。整体而言,2008年以来公司投资建设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年至2011年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450.43万元、3,505.56万元、6,961.95万元和3,317.7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75%、1.55%和 0.77%。

200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08 年末增加 1,055.13 万元，增幅为 43.06%，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1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09 年末增加 3,456.39 万元，增幅为 98.60%，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售房产对应的预计利润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201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 2010 年末减少 3,644.23 万元，是由于天富房产股权转让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降低所致。

(3) 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83,000.00	33.95%	5,000.00	1.60%	23,500.00	10.69%	73,200.00	28.15%
应付票据	30,257.00	12.38%	35,917.41	11.52%	12,091.64	5.50%	14,455.95	5.56%
应付账款	29,674.13	12.14%	35,515.39	11.39%	31,748.47	14.45%	32,126.75	12.36%
预收款项	34,376.94	14.06%	175,270.15	56.23%	91,276.16	41.54%	61,018.06	23.47%
应付职工薪酬	5,778.05	2.36%	4,429.08	1.42%	4,120.41	1.88%	3,159.20	1.22%
应交税费	6,928.68	2.83%	-7,397.71	-2.37%	-490.97	-0.22%	710.13	0.27%
应付利息			410.08	0.13%	0	0.00%	0	0.00%
应付股利	435.43	0.18%	443.16	0.14%	15.82	0.01%	55.33	0.02%
其他应付款	34,041.83	13.92%	62,092.79	19.92%	57,477.58	26.16%	75,275.79	2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8.18%						
流动负债合计	244,492.07	100%	311,680.35	100%	219,739.11	100%	260,001.21	100%
长期借款	189,770.80	70.74%	175,905.07	69.54%	161,634.12	68.52%	120,479.08	60.34%
应付债券	28,205.44	10.51%	28,097.11	11.11%	27,993.81	11.87%	27,982.19	14.01%
长期应付款	30,963.65	11.54%	32,698.65	12.93%	34,659.00	14.69%	40,484.00	2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16.01	7.20%	16,269.33	6.43%	11,590.24	4.91%	10,716.58	5.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255.90	100%	252,970.16	100%	235,877.17	100%	199,661.85	100%
负债合计	512,747.96		564,650.50		455,616.28		459,66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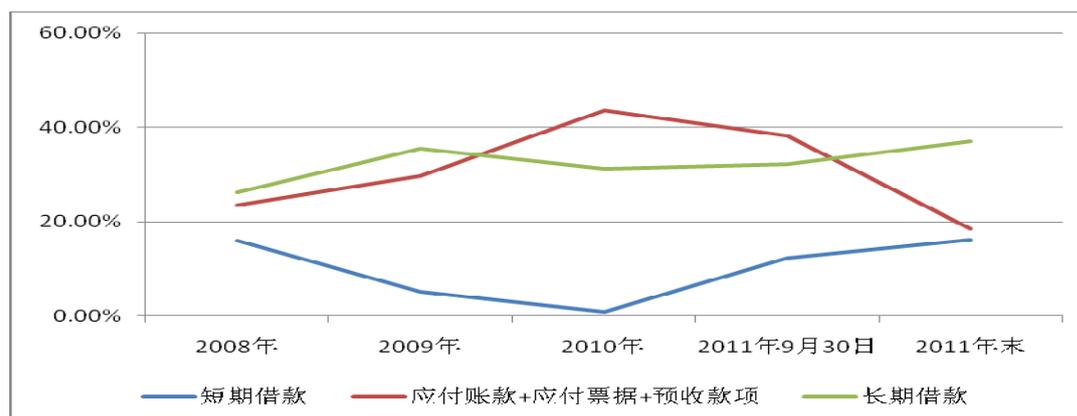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459,663.06 万元、455,616.28 万元、564,650.50 万元、512,747.96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负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3%，与资产规模增长基本保持一致。2011 年末，负债规模比 2010 年末减少 51,902.54 万元，降幅为 9.19%，主要是因公司退出房产开发业务大幅降低预收款项所致。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合计	244,492.07	47.68%	311,680.35	55.20%	219,739.11	48.23%	260,001.21	56.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255.90	52.32%	252,970.16	44.80%	235,877.17	51.77%	199,661.85	43.44%
负债合计	512,747.96	100.00%	564,650.50	100%	455,616.28	100%	459,663.06	100%

2008年以来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2008年以来,公司合理运用商业信用政策,提高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规模,提高了公司营运资金效率。2008年至2010年,公司逐步降低短期借款规模,并根据资本性支出需要,逐步提高长期借款规模,从而优化负债结构。2011年公司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后,资产负债率从2010年末73.13%降低至2011年68.46%。

公司负债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83,000.00	16.19%	5,000.00	0.89%	23,500.00	5.16%	73,200.00	15.92%
应付票据	30,257.00	5.90%	35,917.41	6.36%	12,091.64	2.65%	14,455.95	3.14%
应付账款	29,674.13	5.79%	35,515.39	6.29%	31,748.47	6.97%	32,126.75	6.99%
预收款项	34,376.94	6.70%	175,270.15	31.04%	91,276.16	20.03%	61,018.06	13.27%
应付职工薪酬	5,778.05	1.13%	4,429.08	0.78%	4,120.41	0.90%	3,159.20	0.69%
应交税费	6,928.68	1.35%	-7,397.71	-1.31%	-490.97	-0.11%	710.13	0.15%
应付利息			410.08	0.07%				
应付股利	435.43	0.08%	443.16	0.08%	15.82	0.00%	55.33	0.01%
其他应付款	34,041.83	6.64%	62,092.79	11.00%	57,477.58	12.62%	75,275.79	1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3.90%						

流动负债合计	244,492.07	47.68%	311,680.35	55.20%	219,739.11	48.23%	260,001.21	56.56%
长期借款	189,770.80	37.01%	175,905.07	31.15%	161,634.12	35.48%	120,479.08	26.21%
应付债券	28,205.44	5.50%	28,097.11	4.98%	27,993.81	6.14%	27,982.19	6.09%
长期应付款	30,963.65	6.04%	32,698.65	5.79%	34,659.00	7.61%	40,484.00	8.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16.01	3.77%	16,269.33	2.88%	11,590.24	2.54%	10,716.58	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255.90	52.32%	252,970.16	44.80%	235,877.17	51.77%	199,661.85	43.44%
负债合计	512,747.96	100%	564,650.50	100%	455,616.28	100%	459,663.06	100%

① 短期借款

2008年至2011年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波动较大。2009年末短期借款较2008年末减少49,700.00万元，降幅为67.90%；2010年末短期借款较2009年末减少18,500.00万元，降幅为78.72%。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期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2%、5.16%、0.89%和16.19%。

2008年公司新增机组投入运营，营运资金支出大幅增加，同期资本性支出规模也较快增长，公司大幅增加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2009年至2010年石河子地区用电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行，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大幅增加，公司逐年调整负债结构，减少短期借款规模。201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3,000万元，比2010年末增长78,000万元，主要用于电煤采购和日常营运资金周转。

②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分析

2008年以来，公司总体采购规模随着主营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2008年至2011年各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46,582.70万元、43,840.11万元、71,432.80万元和59,931.1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3%、9.62%、12.65%、11.69%。

2010年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余额比2009年增长27,592.69万元，增长62.94%。主要原因是：2010年度用电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机组满负荷运行，为此加大了燃煤采购规模，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较快增长；同期公司调整客户结算方式，主动采用应付票据支付，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加速公司资金周转。

③ 预收款项

2008年至2011年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61,018.06万元、91,276.16万元、175,270.15万元和34,376.94万元,所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7%、20.23%、31.04%和6.70%。2009年、2010年,子公司天富房产预收售房款所占比例较大。2011年末转让天富房产后,公司预收款项大幅降低。

2008年以来公司预收款项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预收售房款			140,720.06	80.29%	62,581.54	68.56%	6,235.62	10.22%
预收货款	34,376.94	100%	34,550.09	19.71%	28,694.62	31.44%	54,782.44	89.78%
合计	34,376.94	100%	175,270.15	100%	91,276.16	100%	61,018.06	100%

截止2011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包括预收电费、热费和子公司水利电力工程公司预收工程款、天源燃气预收燃气款等。

④其他应付款

2008年至2011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5,275.79万元、57,477.58万元、62,092.79万元和34,041.83万元,所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8%、12.62%、11.00%和6.64%。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电网运营收取的电网维护费、天然气入户费以及公司与天富集团等关联企业往来应付款项。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0年下降45.18%,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以前年度电网维护费、电建资金及农网还本付息加价等所致。

⑤长期借款

201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89,770.80万元,比2010年末增加13,865.73万元。

⑥应付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70号文及发改财金[2007]604号文件批准,公司2007年3月发行2.8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10年,票面年利率为4.50%,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2011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28,205.44万元。

⑦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0,484.00 万元、34,659.00 万元、32,698.65 万元和 30,963.65 万元，所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7.61%、5.79%和 6.04%。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建设兵团农八师财政局给予的财政借款，以及公司供热、天然气等基建工程对应国债资金等。

201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19,316.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77%，主要包括公司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对应的财政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技改项目专项补助等形成的款项。

2、合并现金流量分析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15	84,285.70	88,575.26	26,48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1.37	-52,901.57	-53,628.28	-93,72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4.11	-17,894.00	-30,976.20	-6,09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3.52	13,485.11	3,989.38	-73,399.0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300.86	289,425.71	217,218.94	176,25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87	307.65	290.42	75.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1.01	17,397.11	61,776.90	29,7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35.74	307,130.47	279,286.26	206,05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70.70	129,646.78	108,878.53	103,70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34.82	30,000.05	21,677.41	19,63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61.68	29,957.74	18,288.24	15,221.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89.69	33,240.19	41,866.82	40,99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56.89	222,844.77	190,711.00	179,5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15	84,285.70	88,575.26	26,488.3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发电、供热业务、房产开发销售、国际经贸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现金流较为充裕。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6,256.29 万元、217,218.94 万元、289,425.71 万元和 269,300.86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

分别为 1.30、1.32、1.54 和 1.12，销售收入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作保障，公司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了同步增长。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较 2008 年度呈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09 年以来公司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行，电、热收入较快增长；同时房产开发市场产销两旺，销售收入和预售房款也大幅增加。

天富热电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285.7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热电业务仍保持较快增长，但同期房产销售预收款流入等其他业务收款有所下降，且代建工程现金支出大幅增加，导致 201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31,221.15 万元。主要原因为：（1）与 2010 年度相比，天富热电 2011 年代建工程现金支出增加约 51,681.52 万元，其中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现金支出增加 46,121.78 万元，农网完善代垫款支出增加 5,559.74 万元。（2）发行人子公司天富房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销售回款额分别为 102,995.33 万元、52,022.45 万元，与 2010 年度相比，天富热电 2011 年房产销售收到的现金规模减少 50,972.88 万元。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管理费用	6,583.61	4,821.06
销售费用	459.91	729.64
营业外支出	714.78	213.34
企业间往来	24,749.87	27,476.15
代垫款 2*330 项目	46,121.78	
代垫款农网完善项目	5,559.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84,189.69	33,240.19

虽然受代建工程现金支出 51,681.52 万元等因素影响，2011 年天富热电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出现负数，但同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实现了较高的盈利水平。其中，热电业务销售收入为 145,932.51 万元，实现毛利额为 40,183.22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售电量比 2010 年度增长 25.90%，供电区域电力需求旺盛。随着 2012 年新建机组加快建设并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售电收入规模。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00.00	1,803.92	639.7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0.96	358.23	48.80	14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8.69	6,211.80	129.53	1,40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57.43	163.01	-3,25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7.08	11,833.04	-1,273.33	2,18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53.45	58,734.62	52,354.95	65,42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5.00	6,000.00		30,492.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8.45	64,734.62	52,354.95	95,91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1.37	-52,901.57	-53,628.28	-93,724.52

200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水平较高，主要是因公司现金收购天富农电 40% 股权所致。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各电源配套工程、石河子地区城网改造、热网改造和燃气工程等建设，为公司热电主业保持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使公司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201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相对以前年度较低，但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后续 2×660MW 热电机组建设筹备工作已启动，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保持较高的投资建设规模。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0.00	1.74	2,075.00	3,015.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350.00	1.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721.34	99,219.03	107,161.87	118,056.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12,782.00	5,852.09	742.00	46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53.34	105,072.86	109,978.87	121,533.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293.07	103,448.08	117,250.00	104,536.1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现金	25,465.16	17,558.43	17,640.06	20,871.27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10,221.00	1,960.35	6,065.00	2,2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79.23	122,966.86	140,955.06	127,63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4.11	-17,894.00	-30,976.20	-6,098.94

公司 2007 年发行公司债券融资 2.8 亿元，配股融资 11.13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从 2007 年的 78.81% 下降至 2008 年 64.44%。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在适度增加长期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的同时，更多使用短期借款、热电主业和房产开发业务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资建设需要。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 70% 左右，通过优化负债结构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2011 年度，公司对外融资净额为 91,874.11 万元，主要用于扩大经营及投资建设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正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

3、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30	1.04	0.85	0.86
速动比率	1.16	0.63	0.44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46	73.13	69.74	6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23	65.95	64.32	65.95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报表）	5.05	2.67	1.97	1.46

注：2011 年度业绩数据含房产开发业务。

2008 年至 2011 年，天富热电保持着较好的偿债能力。201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在热电行业上市公司中居于前列。

2011 年末热电行业上市公司盈利及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天富热电	1.30	1.16	68.64%	31.18%	1.12
滨海能源	0.79	0.69	75.21%	3.29%	0.92
江泉实业	1.28	0.76	15.62%	15.56%	1.09
京能热电	0.59	0.57	71.70%	19.42%	1.08
金山股份	0.33	0.29	92.12%	22.60%	1.09
大连热电	0.74	0.63	51.32%	10.52%	1.11
哈投股份	0.94	0.85	42.35%	23.85%	1.12
宁波热电	1.89	1.74	44.09%	12.36%	1.1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 2008 年以来房地产业务售房预收款项增长所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售房预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9.58%、18.23%。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比 2010 年下降

4.6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当期转让天富房产股权后预收款项下降所致，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融资资信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可以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的保障性支持。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获得银行贷款合计 27.28 亿元，体现出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

（3）债务履约记录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全部未偿还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了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8 亿元，期限为 10 年，按年付息。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债券以前年度利息已按期支付。

（4）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收入现金比率较高，经营性现金流入状况良好，为公司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5）融资渠道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主要通过经营性现金流入和短期借款进行资金周转，以满足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2011 年度，公司提高短期借款的融资规模。

除生产经营之外，公司间接融资渠道和直接融资渠道均较为畅通。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必要时可通过资本市场选择合适的金融工具筹集资金，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盈利能力分析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合并口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39,846.58	27.58%	187,995.98	13.99%	164,925.94	21.75%	135,466.41
营业成本	165,074.40	29.89%	127,085.04	11.75%	113,721.31	19.14%	95,448.09
营业税费	6,563.41	75.55%	3,738.78	25.63%	2,976.02	51.67%	1,962.22
销售费用	2,868.46	-11.25%	3,232.24	21.13%	2,668.51	12.18%	2,378.77
管理费用	24,137.04	39.02%	17,362.37	7.02%	16,223.61	14.06%	14,223.31
财务费用	13,498.62	13.25%	11,919.11	-1.78%	12,134.91	-14.18%	14,140.55
资产减值损失	6,869.48	-2.98%	7,080.54	-13.05%	8,143.08	762.02%	944.66
投资收益	32,303.02		-83.88	-134.27%	244.75	36.74%	178.99
营业利润	53,138.20	203.75%	17,494.01	88.04%	9,303.24	42.08%	6,547.81
营业外收入	4,697.34	51.80%	3,094.33	-6.18%	3,298.19	27.55%	2,585.88
营业外支出	3,118.66	341.39%	706.56	-15.13%	832.51	79.04%	464.98
利润总额	54,716.88	175.21%	19,881.78	68.93%	11,768.92	35.76%	8,668.70
所得税	14,767.71	265.12%	4,044.66	-0.37%	4,059.74	81.58%	2,235.76
净利润	39,949.16	152.25%	15,837.12	105.43%	7,709.18	19.84%	6,43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906.25	174.38%	14,544.08	76.82%	8,225.42	24.42%	6,611.22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发电	116,724.86	50.53%	93,872.50	51.05%	80,789.03	50.28%	76,366.45	57.21%
供热	29,207.65	12.64%	27,223.98	14.80%	24,581.54	15.30%	22,085.20	16.55%
房产销售	32,476.52	14.06%	26,453.56	14.39%	27,112.46	16.87%	12,535.17	9.39%
建筑施工	19,598.36	8.48%	7,670.29	4.17%	4,431.32	2.76%	4,181.71	3.13%
商品销售	32,993.86	14.28%	28,665.98	15.59%	23,774.29	14.80%	18,314.29	13.72%
合计	231,001.23	100%	183,886.31	100%	160,688.64	100%	133,482.82	100%

作为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唯一的电力供应商，公司近年来加快区域电源、电网和热网的投资建设，以满足本地区不断增长的经济发展电力能源需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热电业务、房产开发销售和商品销售业务。

2008 年以来，各项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其中发电、供热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0-7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39,365.90 万元、49,498.16 万元、58,953.86 万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25.73%，2010 年较上年增长 19.10%；2011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为 68,089.52 万元，较 2010 年增长 15.50%。

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发电	37,064.34	54.43%	38,264.02	64.91%	33,204.11	67.08%	29,308.25	74.45%
供热	3,118.88	4.58%	4,936.47	8.37%	2,612.41	5.28%	843.34	2.14%
房产销售	22,656.56	33.27%	11,940.22	20.25%	9,213.32	18.61%	5,414.62	13.75%
建筑施工	1,319.28	1.94%	862.1	1.46%	954.19	1.93%	448.42	1.14%
商品销售	3,930.47	5.78%	2,951.05	5.01%	3,514.13	7.10%	3,351.27	8.51%
合计	68,089.52	100%	58,953.86	100%	49,498.16	100%	39,365.90	1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热电业务，2008 年至 2010 年热电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76.59%，72.36%、73.28%，毛利贡献比较稳定。2011 年度，热电业务毛利贡献率约为 59.01%，其他主要来自房产开发业务。如不考虑房产开发业务的影响，热电业务 2011 年度毛利贡献超过 88%。随着未来公司资源进一步向热电业务集中，公司将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2008 年以来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发电	31.75%	40.76%	41.10%	38.38%
供热	10.68%	18.13%	10.63%	3.82%
房产销售	69.76%	45.14%	33.98%	43.20%
建筑施工	6.73%	11.24%	21.53%	10.72%
商品销售	11.91%	10.29%	14.78%	18.30%
综合毛利率	31.18%	32.40%	31.05%	29.54%

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2008 年的 29.54% 上升至 2010 年的 32.40%，2011 年毛利率为 31.18%，基本保持稳定。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热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3%、33.99% 和 35.6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持续上升，综合发电成本有所下降，公司热电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

2011 年度公司热电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1 年度公司供电区域用电需求迅猛增长，公司售电量为 34.48 亿千瓦时，供热量为 1,538 万吉焦，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25.90%、1.38%，售电规模大幅上升。全年用电需求增长超出公司发电能力，公司外购电量 40,812 万千瓦，因外购电价成本高于公司售电价格，从而导致公司单位售电成本上升约 0.0280 元/千瓦时，发电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 2012 年公司加快新建 2×300MW 热电联产机

组建设提高发电能力，公司将增强自身发电能力并相应减少外购电量，从而降低外购电量对公司发电业务的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2,868.46	1.20%	3,232.24	1.72%	2,668.51	1.62%	2,378.77	1.76%
管理费用	24,137.04	10.06%	17,362.37	9.24%	16,223.61	9.84%	14,223.31	10.50%
财务费用	13,498.62	5.63%	11,919.11	6.34%	12,134.91	7.36%	14,140.55	10.44%
期间费用总额	40,504.11	16.89%	32,513.72	17.30%	31,027.03	18.82%	30,742.63	22.70%
营业收入	239,846.58		187,995.98		164,925.94		135,466.41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742.63 万元、31,027.03 万元、32,513.72 万元、40,50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0%、18.82%、17.30%和 16.89%。公司期间费用控制良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4) 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906.25	14,544.08	8,225.42	6,611.22
销售净利率	16.64%	7.74%	4.99%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2%	7.60%	4.52%	3.6%

注：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销售净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反映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93,708.58	13.37%	37,929.94	6.73%	31,064.28	6.07%	56,668.76	10.75%
应收票据	5,399.38	0.77%	12,768.23	2.27%	6,179.13	1.21%	4,867.81	0.92%
应收账款	15,310.42	2.18%	9,336.85	1.66%	8,292.03	1.62%	9,839.63	1.87%



其他应收款	185,740.67	26.50%	111,074.48	19.72%	54,335.10	10.61%	75,223.62	14.27%
预付账款	46,580.60	6.64%	43,606.18	7.74%	58,062.39	11.34%	74,708.99	14.17%
应收股利	113.21	0.02%	113.21	0.02%	72.86	0.01%	46.19	0.01%
存货	8,157.39	1.16%	4,577.90	0.81%	3,758.47	0.73%	2,243.24	0.43%
流动资产合计	355,010.26	50.64%	219,406.78	38.95%	161,764.25	31.60%	223,598.24	42.40%
投资性房地产	216.06	0.03%	226.71	0.04%	237.36	0.05%	248.01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29,465.05	18.47%	130,543.55	23.18%	130,039.95	25.40%	130,061.36	24.66%
固定资产	132,152.62	18.85%	135,756.83	24.10%	136,209.48	26.60%	136,050.45	25.80%
工程物资	55,329.44	7.89%	24,763.83	4.40%	37,480.26	7.32%	656.15	0.12%
在建工程	21,361.15	3.05%	46,346.92	8.23%	40,995.36	8.01%	33,880.28	6.43%
无形资产	3,139.11	0.45%	3,096.56	0.55%	2,952.83	0.58%	1,560.29	0.30%
长期待摊费用	950.37	0.14%	568.68	0.10%	745.13	0.15%	35.4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6.31	0.48%	2,546.34	0.45%	1,551.53	0.30%	1,224.89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990.13	49.36%	343,849.43	61.05%	350,211.89	68.40%	303,716.86	57.60%
资产总计	701,000.39	100%	563,256.20	100%	511,976.15	100%	527,315.11	100%

2008年至2011年，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27,315.11万元、511,976.15万元、563,256.20万元和701,000.39万元，2008年至2010年资产总额平稳增长，2011年比2010年增长24.45%；母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23,598.24万元、161,764.25万元、219,406.78万元和355,010.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40%、31.60%、38.95%、50.64%。

母公司流动资产2009年末比2008年末减少61,833.99万元，主要是因当期母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与下属子公司往来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减少及预付设备工程款下降所致；2010年末比2009年末大幅增加57,642.52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母公司新增与南热电往来款56,564.00万元和支付代建工程款21,815.28万元。2011年度因母公司代建工程、天富集团农网完善项目所形成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母公司流动资产呈现较快增长。

2008年至2011年，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03,716.86万元、350,211.89万元、343,849.43万元和345,990.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60%、68.40%、61.05%、49.36%。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而言较高，符合电力企业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特点。

2、负债构成及状况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83,000.00	17.61%	5,000.00	1.35%	23,500.00	7.14%	73,200.00	21.05%
应付票据	20,647.00	4.38%	23,700.00	6.38%	5,090.00	1.55%	10,595.00	3.05%
应付账款	17,644.43	3.74%	11,940.81	3.21%	10,535.58	3.20%	7,901.67	2.27%
预收款项	12,909.84	2.74%	19,318.86	5.20%	25,370.17	7.70%	13,604.51	3.91%
应付职工薪酬	4,060.83	0.86%	2,623.70	0.71%	2,395.72	0.73%	2,189.67	0.63%
应交税费	8,443.46	1.79%	846.63	0.23%	2,171.14	0.66%	3,735.33	1.07%
应付利息			410.08	0.11%				
应付股利			7.73	0.00%	15.82	0.00%	55.33	0.02%
其他应付款	46,018.47	9.76%	64,767.76	17.43%	28,037.50	8.51%	46,608.79	1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	4.24%						
其他流动负债					6,968.88	2.12%		
流动负债合计	212,724.04	45.14%	128,615.57	34.62%	104,084.81	31.61%	157,890.30	45.40%
长期借款	189,770.80	40.26%	175,905.07	47.35%	161,634.12	49.08%	120,479.08	34.64%
应付债券	28,205.44	5.98%	28,097.11	7.56%	27,993.81	8.50%	27,982.19	8.05%
长期应付款	26,763.65	5.68%	28,498.65	7.67%	30,163.65	9.16%	35,988.65	1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842.18	2.94%	10,365.47	2.79%	5,443.35	1.65%	5,424.77	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582.06	54.86%	242,866.30	65.38%	225,234.93	68.39%	189,874.69	54.60%
负债合计	471,306.11	100%	371,481.87	100%	329,319.74	100%	347,764.99	100%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 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7,764.99 万元、329,319.74 万元、371,481.87 万元、471,306.11 万元。其中, 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2007 年、2008 年新增机组陆续投入运行, 母公司通过长期借款筹措工程建设资金。

2008 年至 2011 年各期末, 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0,479.08 万元、161,634.12 万元、175,905.07 万元和 189,770.80 万元,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增加 41,155.04 万元, 同比增长 34.16%, 2011 年末比 2010 年末增加 13,865.73 万元, 比上年末增长 7.88%。2008 年以来, 母公司根据营运资金状况优化负债结构, 流动负债规模有所波动。2011 年末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3,000.00 万元, 比上年末增加 78,000 万元, 主要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0.87	53,141.95	75,483.44	4,12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89	-36,355.21	-42,978.22	-68,23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7.08	-15,501.89	-29,605.78	-4,41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45.09	1,284.85	2,899.44	-68,525.2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8年至2011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6.78万元、75,483.44万元、53,141.95万元和-54,580.87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16、1.18、1.02和1.07。总体而言，母公司营业现金回笼率较高，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011年度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同期代建工程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8年至2011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238.41万元、-42,978.22万元、-36,355.21万元和14,008.89万元。2011年母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从天富房产、南热电和国际经贸公司取得现金分红、转让天富房产股权收回投资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所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对子公司的投资及增资支付的现金等。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8年至2011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3.61万元、-29,605.78万元、-15,501.89万元和95,317.08万元。母公司2007年配股和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后，在2008年至2010年根据营运资金充裕状况和项目需要，调整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结构和规模，并逐步降低短期借款比重。2008年至2010年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从193,679.08万元下降至180,905.07万元，所占总负债的比例从55.69%下降至48.70%。母公司2011年度加大了融资力度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导致融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大幅增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仅能部分反映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结构和规模。母公司作为控股公司，总体负责公司现金收支安排，母公司现金流量基本实现平衡。

4、偿债能力分析

2008年至2011年，母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67	1.71	1.55	1.42
速动比率	1.63	1.67	1.52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23	65.95	64.32	65.95
利息保障倍数	6.95	2.56	2.13	1.62

2008 年至 2011 年，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最近三年一期分别为 65.95%、64.32%、65.95% 和 67.23%，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上升，符合电力行业资产负债结构的特点。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现金回笼率高，中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2008 年至 2011 年，母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139,892.27	20.94%	115,669.66	14.20%	101,282.92	11.31%	90,991.35
营业成本	107,128.01	30.44%	82,127.59	12.97%	72,698.22	9.92%	66,138.83
营业税费	885.40	27.39%	695.04	64.65%	422.14	-22.77%	546.60
销售费用	520.37	40.47%	370.44	13.60%	326.09	-10.12%	362.83
管理费用	14,105.65	20.60%	11,696.35	25.27%	9,337.28	3.83%	8,992.58
财务费用	9,845.76	0.30%	9,816.56	10.63%	8,873.04	-11.50%	10,025.60
资产减值损失	5,533.42	-27.94%	7,678.95	435.60%	1,433.70	286.58%	370.86
投资收益	54,135.39	421.56%	10,379.49	62826%	16.49	-75.38%	67.00
营业利润	56,009.05	309.90%	13,664.23	66.46%	8,208.94	77.64%	4,621.05
营业外收入	3,341.48	47.77%	2,261.28	11.32%	2,031.30	17.72%	1,725.53
营业外支出	674.62	6.22%	635.13	159.77%	244.50	47.26%	166.03
利润总额	58,675.91	283.74%	15,290.38	52.97%	9,995.74	61.73%	6,180.54
所得税	10,264.82	1018.02%	918.12	-60.23%	2,308.34	214.69%	733.52
净利润	48,411.09	236.84%	14,372.26	86.96%	7,687.40	41.13%	5,447.02
毛利率	23.42%		29.00%		28.22%		27.3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49%		18.92%		18.30%		21.30%

2008 年至 2011 年，母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2011 年度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主营业务增长而有所增长，期间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率平稳且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母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良好，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

201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10,379.49 万元，主要包括子公司分红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2011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54,135.39 万元，主要包括当期各子公司分红收益、处置所持天富房产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87.31

万元等。

总体来看，2008 年至 2011 年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控制良好，净利润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七、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未来业务目标

1、公司“十二五”期间的战略总体思路

根据新疆石河子地区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天富热电将充分把握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电力行业发展先机和市场条件，加快增强公司能源实力，快速提升公司区域能源行业地位。“十二五”期间，加快贯彻新疆建设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发展规划，以“加快电源基地建设，提高供电能力和质量”为重点，积极实施电源结构调整，加快大容量热电、水电机组发展；配套小城镇电源、热源建设，强化垦区电网电压支撑点；加快垦区电网升级步伐，提高远距离输变电质量，满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重点能源的需求。

2、公司“十二五”期间战略目标

根据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大力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实施 2X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努力完成代建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保障优势资源转换，加快能源综合利用，优化多元经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和产品，确保天富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着力于电源结构优化调整，增加大容量机组比重；加快 110kV 输电网络改造升级，建设 220kV 电网，提高电网运行质量水平；通过在役机组改扩建，增加石河子电网供电能力，提高热网供热能力，改善现阶段热网热力供应不足局面。“十二五”期末，公司装机容量、发电量和供电量规模争取实现跨越式增长，满足石河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力供应的需要。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根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议“加快天富热电联产建设”的指导精神及新疆建设兵团的扶持政策，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快推进石河子独立电网、电源和热源工程建设进程，集中资源和优势，突出发展电力主业。

1、独立电网的综合经营优势

与其他热电企业相比，天富热电保持“厂网合一”的运营模式，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的唯一电网，并独立经营。由于石河子地区电力市场供求关系受区域外电力生产和供应的影响较小，多年来公司在石河子地区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厂网合一并独立营运，使公司具有显著的综合经营优势。公司是本地区唯一的电力供应商，具有显著的垄断优势。

2、地区经济快速发展

石河子市位于新疆自治区及新疆建设兵团重点发展的天山北坡经济带中心区域，基本形成了现代农用装备、化工、食品、纺织等产业集群，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在新疆建设兵团内居前列。

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就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将使新疆和新疆建设兵团进入大建设、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我国西部大开发、新疆经济发展的国家扶持政策支持下，石河子地区经济发展、投资建设将受益于“产业西移”，并带动能源需求增长。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电、热市场有望进入一个持续快速发展时期。

3、经营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燃煤采购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新疆北部地区煤炭蕴藏丰富，电煤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向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下属煤矿和石河子地区周边煤矿采购煤炭，采用公路运输，为公司电力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公司制订完善了一系列煤炭管理措施和办法，建立煤炭直购模式，结合市场采购，有效降低公司电煤成本。经营成本优势显著，有利于公司热电业务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4、公司发展前景清晰

在新疆建设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支持下，未来五年天富热电将加快发展区域电网技改升级、电源新建工程的投资建设。2008 年以来受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用电、工业用电等因素影响，石河子地区用电需求快速增长。2010 年公司已部署新建南热电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的投资建设安排。未来几年，天富热电将进入一个较快发展时期，发展前景良好。

八、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并报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18,057.14	368,057.14	50,000.00	15.72%
资产总额	749,023.87	799,023.87	50,000.00	6.68%
流动负债	244,492.07	244,492.0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68,255.90	318,255.90	50,000.00	18.64%
总负债	512,747.96	562,747.96	50,000.00	9.75%
资产负债率	68.46%	70.43%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30	1.51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母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55,010.26	405,010.26	50,000.00	14.08%
资产总额	701,000.39	751,000.39	50,000.00	7.13%
流动负债	212,724.04	212,724.04	0	0.00%
非流动负债	258,582.06	308,582.06	50,000.00	19.34%
总负债	471,306.11	521,306.11	50,000.00	10.61%
资产负债率	67.23%	69.41%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67	1.90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石河子市和农八师垦区的热电联产企业，并独立运营石河子电网。2008 年以来公司发电、供热业务和电网维护运营业务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逐年增长。未来五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新建电源项目、电网升级改造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80~100 亿元，相关前期配套投入资金对营运资金的短期占用也较大。在现有资产规模和“厂网合一”的业务模式下，公司资金统筹既要考虑发电、供热所需燃煤采购等运营资金需要，并需兼顾城网、农网等电网运营维护资金需要，以及电源、电网新建扩建工程的资本性开支。在确保公司重大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资本性开支预留资金的基础上，通过公司债券方式筹措资金，可以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也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合理优化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作为热电企业，公司每

年燃煤成本约占发电、供热成本的 70%，燃煤采购带有季节性因素，季节性储备用煤资金需求较大，占用资金较多。经公司资金统筹安排，拟运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燃煤采购和日常运营支出；作为短期借款，目前正处于上年贷款已归还新一年贷款额度尚未确定，因此短期资金压力较大。

因此，结合公司未来发展、业务模式和资金匹配等因素综合分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满足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八、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期债券发行前有所提高，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同时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可有效地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并锁定公司资金成本，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天富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7,000.00	2010 年 9 月 13 日-2013 年 9 月 13 日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5,000.00	2010 年 11 月 22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6,000.00	2011 年 11 月 29 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8,000.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2012 年 11 月 17 日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6,000.00	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 12 月 29 日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2,650.00	2011 年 3 月 10 日-2012 年 3 月 10 日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2,350.00	2011 年 4 月 2 日-2012 年 4 月 2 日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10,000.00	2010 年 11 月 2 日-2012 年 11 月 2 日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4,200.00	首次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2011 年 6 月 15 日起 90 日内提清借款）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5,800.00	首次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2011 年 6 月 25 日起 90 日内提清借款）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1 年 8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15 日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10,000.00	首次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2011 年 5 月 25 日起 90 日内提清借款）
天富热电	天富集团	3,000.00	2011 年 11 月 18 日-2012 年 5 月 18 日

天富热电上述对天富集团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天富集团执行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90,000 万元，约占同期公司净资产的 38.09%。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天富集团担保事项外，天富热电为天富集团主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的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天富集团执行的对外

担保金额为 93,000 万元，约占 2011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39.36%。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际经贸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天富热电	国际经贸	10,000.00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
天富热电	国际经贸	4,000.00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8 日
天富热电	国际经贸	3,000.00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8 日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7,200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主债权期限
天富热电	天富阳光	7,200.00	自首个实际提款日起 60 个月（借款须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清，最后一期还款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天富热电对富阳光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

1、违规担保事项

根据天富热电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 2008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081 号《审计报告》“十二、其他事项说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0 月起，未经授权和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银行存款为乌鲁木齐市创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非关联公司，简称“天创物业”）和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简称“天富实业”）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东方支行（简称“东方支行”）借款累计提供质押担保共 2.67 亿元。2009 年 4 月 2 日，因被担保人创天物业、天富实业未能履行到期债务，东方支行扣划了发行人存放在该行的存款 2.67 亿元。

该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为使发行人免受损失，指令其所属公司归还上述被扣划的款项。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收妥 2.67 亿元被扣划款项，该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上述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简称“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天富热电违规担保问题的监管函》（新证监局函[2009]65 号），责令发行人认真整改，并认为董事长成锋、董事财务总监张宗珍对发行人违规担保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建议将该等人员调离关键工作岗位；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和 2009 年 7 月 22 日对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宗珍和董事长成锋分别作出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的决定。

发行人于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成峰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的职务；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宗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宗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张宗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的职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其存在的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披露，纠正了相关错误行为，并撤换了主要责任人员，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该次违规担保事项未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担保合同已全部解除，发行人无需再履行担保义务，且发行人已就该事项于 2008 年、2009 年年报披露，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代天富集团签署受让股权的协议

根据天富热电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 2009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490 号《审计报告》“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在天富集团原党委书记成锋的安排下，让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天富房产代天富集团签署了受让上海立兴工贸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但天富房产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仅代为签署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股权投资义务。2009 年 5 月天富房产根据天富集团授权将前述上海立兴工贸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开发区天昊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所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2.92 亿元转付给天富集团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当时并未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天富集团出具的说明，天富集团确认天富房产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仅代为签署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股权投资义务，相关投资及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盈亏亦实际由天富集团最终承担，均与天富房产无关，天富房产并未、且将不会因上述投资事项受到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

该事项的主要责任人、发行人前任董事长兼天富集团原党委书记成锋已不在发行人和天富集团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在 2009 年年报中披露了上述违规事项。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其存在的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披露，纠正了相关错误行为，并撤换了主要责任人员，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代天富集团履行受让股权协议，未能按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该违规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且发行人已就该事项于 2009 年年报披露；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控制

度，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障碍。

（三）原任公司高管人员涉诉事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2010）石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书》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10）兵八刑终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书》，发行人原董事长成锋、原证券投资部经理冯文东、原财务总监张宗珍、原财务部副经理赵孝卫身为国有公司从事管理的人员，滥用职权，违反法律规定，在 2002 年至 2006 年动用国有公司资金，投资证券二级市场，投资亏损总计 2990 余万元，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成锋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冯文东有期徒刑五年、张宗珍有期徒刑二年，判处赵孝卫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根据天富热电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 2009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4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针对前述事项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违规炒股损失已由天富集团对发行人弥补，该亏损未造成发行人实质上的损失；且天富集团已承诺：不论今后出现何种情况，天富集团都不再向发行人索要已承担的前述炒股亏损损失；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支付权限，努力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且自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

上述亏损已于 2004 年 7 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农八师国资委及控股股东天富电力集团确认，并已由天富电力集团弥补，该亏损未造成本公司实质性损失。同时天富电力集团承诺今后不论出现何种情况，天富电力集团都不再向公司索要。

（四）公司整改规范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加快对公司治理未整改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新上市函[2009]77 号）和《限期整改通知书》（新证监局函[2010]47 号），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要求发行人对其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资产

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该等问题,发行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巡回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整改报告,发行人针对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1) 针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下发《关于开展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检查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各子公司开展自查并整改,发行人对各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组织证券、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的子公司进行指导。

(2)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了《经理工作细则》,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划分。

(3) 针对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及独立性方面的问题,发行人对所发生的不规范事件进行了系统而深刻的反思和检讨,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了严肃处理,并撤换了多名不能正确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关键控制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法规教育,极大提高了管理层和治理层的勤勉尽责意识。为健全公司内控规章制度,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常年法律顾问、诉讼律师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完善内控体系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履职的风险意识,同时继续加强关键控制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法规教育,加深守法合规意识,促使其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和程序。

2、资产管理

(1) 针对发行人部分资产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况，由于发行人部分车辆系通过法院判决或有关单位破产抵债务方式取得，原车辆登记人已失踪或死亡，故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现该部分车辆已近报废期限，发行人正积极进行报废、清理以消除法律风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富农电与天源燃气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书，公司现正组织专门人员负责产权证的办理工作；本公司合法持有房产证书的部分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尚在天富集团名下，并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相关土地，目前公司已正在与天富集团协商，拟通过有偿取得相关土地等方式解决房地分离的问题。

(2) 就发行人位于石河子市西三路的部分房产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的问题，相关资产系由发行人原持股 60% 的子公司新疆新润气流纺有限公司（下称“新润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经发行人第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新润公司 60% 的股权及前述资产转让给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对价为 2534.24 万元。因新疆西部银力棉业（集团）有限公司仅支付了 1000 万元转让款，发行人仅将新润公司 60% 股权办理了过户手续，但未向其办理相关房屋土地的过户手续，相关房屋土地仍由新润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发行人正在积极要求师市有关部门帮助协调、解决，必要时将采取法律诉讼手段以维护自身权益。

3、财务管理、会计核算

针对发行人资金审批权限不清晰、支付审批滞后、现金结算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未签订协议无偿对外出借资金、历史遗留款项长期挂账等资金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09 年 7 月使用用友 NC 软件，所有付款委托书必须经公司相关领导审核，才能生成付款凭证，从技术上防范了先付后审等问题；此外，对于历史遗留款项长期挂账，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清收工作，积极进行协调处理，必要时将采取法律诉讼手段以维护自身权益。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发行人 2007 年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归还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的项目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因贷款额度安排原因只同意有计

划地分批次、逐步还款，首批还贷后募集资金还剩余 5.97 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中的 1 亿元用于归还建设银行石河子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东方支行转款 3 亿元，开立为期三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使用 200 万元和 1100 万元归还其他项目贷款，使用 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但均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且前述 1 亿元以上的大额支付资金审批单上无有权签字人的签名。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下发了新证监局函[2008]11 号《关于天富热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函》。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已将前述改变用途的共计 1.8 亿元及开立定期存款的 3 亿元均重新汇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事项进行全面仔细的核查，认真进行了如下整改：

1、2008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提交了《关于“新证监局函[2008]11 号”文<关于天富热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函>的整改报告》，并在所涉及的大额支付资金审批单上补齐了审批人员签名。

2、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活期账户变更为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以增加募集资金在银行存储期间的利息收入，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为强化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一步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体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8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1751号），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内部控制的完善和健全

在持续整改规范、内部控制完善健全过程中，发行人对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其经理层，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框架。

发行人通过制订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管理标准》、《董事会议事管理标准》、《监事会议事管理标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管理标准》、《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决策机制、监督执行和问责制度。

2、内部审计体系

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制度，内部审计涵盖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确保发行人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主要控制手段

发行人通过设立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相关制度、监督制度执行情况等手段，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

（1）决策控制

发行人已制定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资产购置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2）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通过制定的《财务审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上报管理标准》，等制度和设立财务计划中心、结算中心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实施监督管理。

（3）对外投资控制

发行人设立证券部、资产管理部专职管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通过制定的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和相关人员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审批与执行、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4）筹资行为的控制

发行人财务部、证券部管理筹资业务。通过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借款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等进行控制。

发行人特别明确募集资金不能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的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5）对外担保的控制

发行人由证券部专职管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通过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发行人对外担

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运用发行人资产对外担保的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等相关控制措施。

(6) 授权控制

发行人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发行人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长、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权限。

(7) 关联方交易控制

发行人通过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发行人在持续整改过程中，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借款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计划上报管理标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和健全。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其存在的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披露，纠正了相关错误行为，并撤换了主要责任人员，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整改措施是认真的、切实可行的，并就《限期整改通知书》所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报告进行了公开披露，且相关问题已经基本得到解决或其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已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纠正了相关错误行为，并撤换了主要责任人员，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控制度；规范整改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伟 郝明忠 何嘉勇 程伟东

刘三军

朱锐

李辉

陈军民

刘三军

朱锐

李辉

陈军民

石安琴

张奇峰

王宏年

石安琴

张奇峰

王宏年

石安琴

张奇峰

王宏年

全体监事签名：

邓海 谢晓华 侯耀杰

邓海

谢晓华

侯耀杰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郭致东 陈志勇 蒋红

郭致东

陈志勇

蒋红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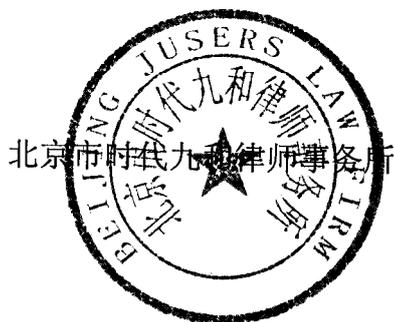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刘常青 胡资波
刘常青 胡资波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如
何如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启富

经办律师

黄昌华

柏志伟

2012年4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姓名) 邵根宇 (姓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东 (姓名)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的评级人员：

陈远新 林心平
(陈远新) (林心平)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刘思源

(刘思源)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亦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联系人： 陈志勇、谢炜

联系电话： 0993-2902860

传真号码： 0993-2901728

互联网网址： www.tfrd.com.cn